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45/23)



联合国 • 1994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本篇报告由以下临时文件汇集而成:1990年10月12日A/45/23(Part I);1990年10月4日A/45/23(Part II);1990年9月21日A/45/23(Part III);1990年9月12日A/45/23(Part IV);1990年9月17日A/45/23(Part V);1990年9月27日A/45/23(Part VI)和1990年10月29日A/45/23(Part VI)/Corr. 1;1990年10月2日A/45/23(Part VII);和1990年11月1日A/45/23(Part VIII)。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5
一、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1 -134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 13	1
B. 特别委员会1990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 15	6
C. 工作安排	16 - 21	7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	22 - 37	8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8 - 50	12
F. 审议其他事项	51 - 81	17
1.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51 - 53	17
2.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问题 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54 - 55	18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56 - 57	18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58 - 61	19
5.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62 - 63	20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64 - 67	20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8 - 69	21
8.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 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70 - 71	21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 和大小型会议的问题	72 - 73	22
10.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74 - 76	22
11.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77 - 79	22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12. 其他问题	80 - 81	23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82 -103	23
1. 安全理事会	82 - 84	23
2. 托管理事会	85 - 86	24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7	24
4. 人权委员会	88 - 89	24
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90 - 91	25
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92	25
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93	25
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94 - 95	26
9. 不结盟国家运动	96	26
10. 非洲统一组织	97 - 100	26
11. 非政府组织	101 - 102	26
12. 纳米比亚独立	103	27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04 - 109	27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04 - 105	27
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状...	106 - 107	27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108 - 109	27
I. 审查工作	110 - 120	28
J. 今后的工作	121 - 132	31
K. 1990年会议结束	133 - 134	34
附件. 特别委员会1990年正式文件一览表		36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 (A/45/23(Part II))	1 - 29	43
A. 一般情况	1 - 5	43
B. 区域讨论会	6 - 14	44
C.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讨论会	15 - 16	46
D.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举行的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17 - 18	46
E.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	19 - 26	47
F. 其他事项	27 - 29	56
三、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45/23(Part III))...	1 - 15	57
A. 特别会议的审议经过	1 - 8	5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 10	58
C.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11 - 15	61
四、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A/45/23(Part III)).....	1 - 11	68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0	6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69
五、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在 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 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 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45/23(Part IV)).....	1 - 11	7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71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72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75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六、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45/23(Part IV))	1 - 11	80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8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81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83
七、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 (A/45/23(Part V)).....	1 - 18	8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6	8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7	89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8	94
附件.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第281次报告		99
八、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45/23(Part V))	1 - 9	10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7	10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104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105
九、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西撒哈拉、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托克劳、美属萨摩亚、关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45/23(Part VI))	1 - 115	107
A. 导言	1 - 7	107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决定	8 - 113	109
1. 东帝汶	8 - 13	109
2. 直布罗陀	14 - 16	113
3. 新喀里多尼亚	17 - 24	113
4. 西撒哈拉	25 - 29	115
5. 安圭拉	30 - 35	115
6. 百慕大	36 - 41	118
7. 英属维尔京群岛	42 - 47	120
8. 开曼群岛	48 - 53	122
9. 蒙特塞拉特	54 - 59	124
10. 皮特凯恩	60 - 65	127
11. 圣赫勒拿	66 - 71	127
12.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72 - 77	129
13. 托克劳	78 - 83	131
14. 美属萨摩亚	84 - 89	134
15. 关岛	90 - 95	136
16. 美属维尔京群岛	96 - 104	138
17.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05 - 110	141
18.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 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111 - 113	145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4 - 115	147
决议草案一：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47
决议草案二：安圭拉问题		148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决议草案三: 百慕大问题		151
决议草案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53
决议草案五: 开曼群岛问题		155
决议草案六: 蒙特塞拉特问题		157
决议草案七: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160
决议草案八: 托克劳问题		162
决议草案九: 美属萨摩亚问题		165
决议草案十: 关岛问题		166
决议草案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69
决议草案十二: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		171
决定草案一: 皮特凯恩问题		175
决定草案二: 圣赫勒拿问题		175
十、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A/45/23(Part VII)).....	1 - 14	178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3	17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179
十一、纳米比亚 (A/45/23(Part VIII))	1 - 5	182

送 文 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送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1989年12月11日大会第44/101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报导了特别委员会1990年的工作。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特斯法耶·塔迪塞(签名)

1990年10月10日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其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施行情况,并就执行该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1962年12月17日第1810(XVII)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1962年12月14日第1805(XVII)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1961年12月19日第1702(XVI)号决议所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以1962年12月14日第1806(XVII)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于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在每一非自治领土内的执行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在同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大会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²

6. 大会在纪念颁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周年、二十周年和二十五周年时,曾通过核可特别委员会的有关报告通过了1970年10月12日第 2621

* 以前用A/45/23(part I)号文件印发。

(XXV)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和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其中载有旨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的一系列建议。

7.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后,通过了1989年12月11日第44/10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8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89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⁴

“.....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取得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表现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发展,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d)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在特别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2.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并敦促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1990年会议的工作;”

8. 大会同一届会议按照特别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1989年12月11日第44/100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活动方案。该决议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

有关的一章,并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2. 推荐该方案给各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备采取适当行动;

“3. 请秘书长协助执行本决议,特别是提供充足的经费,以供采取方案构想的措施;

“4.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纪念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执行。”

9.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中并就特别委员会议程项目有关的个别领土或其他项目又通过了18项其他决议,2项协商一致意见和5项决定,以及若干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大会在其中将有关这些领土和项目的具体任务委派给委员会。兹将这些决定列表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决 议

<u>领 土</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西撒哈拉	44/88	1989年12月11日
新喀里多尼亚	44/89	1989年12月11日
托克劳	44/90	1989年12月11日
开曼群岛	44/91	1989年12月11日
百慕大	44/92	1989年12月11日
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	44/93	1989年12月11日
安圭拉	44/94	1989年12月11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44/95	1989年12月11日
蒙特塞拉特	44/96	1989年12月11日
美属萨摩亚	44/97	1989年12月11日
关岛	44/98	1989年12月11日

美属维尔京群岛

44/99

1989年12月11日

协商一致意见

<u>领 土</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直布罗陀	44/426	1989年12月11日
皮特凯恩	44/427	1989年12月11日

决 定

<u>领 土</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东帝汶	44/402	1989年9月22日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44/406	1989年11月1日
圣赫勒拿	44/428	1989年12月11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u>项 目</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递交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44/83	1989年12月11日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 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 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 视的努力	44/84	1989年12月11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 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	44/85	1989年12月11日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44/86	1989年12月11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44/87	1989年12月11日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44/102	1989年12月11日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u>问 题</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44/425	1989年12月11日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44/429	1989年12月11日

10. 1989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会议的建议⁶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11.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其他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717)。

12. 在通过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活动方案的第44/100号决议以及第44/101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特别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拟议中的1990年工作方案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和有关散播有关非殖民化的资料的问题的1989年12月11日第44/102号决议之前,大会收到第五委员会就这些决议草案中所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报告。⁷第五委员会就这件事所进行的审议根据的是秘书长的有关说明(A/C.5/44/46)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说明(参看A/C.5/44/SR.54)。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3. 1990年1月1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4个成员国组成:

阿富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保加利亚	伊拉克
智利	马里
中国	挪威
刚果	塞拉利昂
科特迪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古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捷克斯洛伐克	突尼斯
埃塞俄比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斐济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南斯拉夫

出席特别委员会1990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见文件A/AC.109/INF/28和Add.1。

B. 特别委员会1990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1990年1月22日开幕会议(第1362次会议)上致了词。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362)。

15.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特斯法耶·喀迪塞先生(埃塞俄比亚)

副主席: 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先生(古巴)

斯韦雷·贝格·约汉森先生(挪威)

亚历山大·斯拉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报告员: 穆罕默德·纳奇达德·沙希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工作安排

16. 1月22日,特别委员会第1362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18),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保留其继续发挥指导委员会作用的工作小组,以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17. 特别委员会通过上述主席的建议,因而也请它的附属机构尽快召开会议,各自安排本年度工作方案,除了审议第18段所列各项目外,并执行大会指定给委员会的关于发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任务的特定任务。

18. 特别委员会以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的分配和审议的建议如下:(A/AC.109/L.1718,第2和3段)。

19. 有关工作安排的发言如下:1月22日第1362次会议,主席和印度尼西亚、葡萄牙、挪威、古巴、捷克斯洛伐克、突尼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伊拉克代表(A/AC.109/PV.1362);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主席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A/AC.109/PV.1363);8月9日第1368次会议,主席和智利、科特迪瓦和古巴代表(A/AC.109/PV.1369);8月15日第1372次会议,主席和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A/AC.109/PV.1372);8月15日第1373次会议,主席和塞拉利昂代表(A/AC.109/PV.1373);8月16日第1374次会议,主席(A/AC.109/PV.1374);8月17日第1375次会议,主席和挪威及古巴代表(A/AC.109/PV.1375);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挪威代表(A/AC.109/PV.1376)。

20. 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376次会议依照工作小组第97次报告(A/AC.109/L.1748)内的建议作出了关于工作安排的进一步决定。

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的会议

21. 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下列会议:

(a) 1990年2月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见第93段);

(b) 2月世界和平理事会在雅典举行的会议(见第102段);

(c) 2月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常会(见第100段);

(d) 2月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五十一届常会(见第99段);

(e) 3月在纽约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庄严会议(见第91段);

(f) 3月在温得和克举行庆祝纳米比亚独立仪式(见第103段);

(g) 4月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弗里敦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联合国非洲区域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见第93段);

(h) 5月苏联亚非团结委员会在莫斯科举行的关于“世界历史中的非洲”的国际科学会议(见第102段);

(i) 6月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为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和平与正义--1990年代的紧急任务”的联合国北美洲区域讨论会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区域专题讨论会(见第93段);

(j) 7月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五十二届常会(见第98段);

(k) 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六届常会(见第98段);

(l) 9月在哈互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第三届会议(见第96段)。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

22.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再次大量削减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23. 1990年内,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15次会议,详情如下:

第一届会议:

1月22日第1362次会议;

第二届会议:

8月11日至20日,第1363次至1376次会议。

24. 在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通过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兹开列如下:

<u>问 题</u>	<u>会 议</u>	<u>决 定</u>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七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365	第八章,第 8段
向各领土派遣观察团问题	1365	第四章,第11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 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1365、1366、1376	第七章,第17段
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 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 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 歧视的努力	1365、1366、1376	第五章,第10段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 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365、1366、1376	第六章,第10段
东帝汶	1367、1368	第十章,第13段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368--1370	第十章,第14段
新喀里多尼亚	1369	第十一章,第23段

<u>问 题</u>	<u>会 议</u>	<u>决 定</u>
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17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370至1373	第一章,第49段
美属萨摩亚、安提瓜、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特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1371、1376	第九章,第113段
直布罗陀	1376	第九章,第16段
西撒哈拉	1376	第九章,第29段

25. 特别委员会根据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审议分配给它们的项目(见第27、31和36段),并通过决定如下。

2. 工作小组

26. 特别委员会第1362次会议决定保留它的工作小组。同次会议又决定,工作小组的组成如下:刚果、斐济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连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5人,即主席(埃塞俄比亚)、3位副主席(古巴、挪威和捷克斯洛伐克)和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突尼斯)和报告员(挪威)。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小组举行了一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提出了一份报告(A/AC.109/L.1748)。

3.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28. 特别委员会第1362次会议决定保留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29.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	古巴
保加利亚	捷克斯洛伐克
刚果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马里
塞拉利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0.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选出亚历山大·斯拉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3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3月23日至6月29日之间举行了12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它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下述七份报告,特别委员会在下述日期审议了这些报告:

- (a) 关于工作安排的报告(A/AC.109/L.1719);
- (b) 关于团结周的报告(A/AC.109/L.1720-5月15日)(见第70段);
- (c) 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问题的报告四份(A/AC.109/L.1721、L.1723至L.1725)-8月2日;第1364次会议;
- (d) 关于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各一份(A/AC.109/L.1722)-8月6日和20日第1365次和第1376次会议。

32. 特别委员会审议上述报告的经过,分别见本报告第三章(A/45/23(Part III))和第七章(A/45/23(Part II))。

4.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33. 特别委员会第1362次会议决定保留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34.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	印度
保加利亚	印度尼西亚
智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科特迪瓦	伊拉克
古巴	马里
捷克斯洛伐克	挪威
埃塞俄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斐济	突尼斯

35. 特别委员会还在第1362次会议上选举加齐·朱马先生(突尼斯)为小组委员会主席,达格·米亚兰先生(挪威)为小组委员会报告员。

36.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2月8日至6月15日之间举行了20次会议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就发交审议的下列各项目提出了报告,后来特别委员会在下述会议上审议了这些报告:第1363次会议,安提瓜、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托克劳、美属萨摩亚、关岛、太平洋托管领土、美属维尔京群岛;第1363次和第1364次会议,关岛。

37.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上述各领土的报告的经过,见本报告第十一章。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8. 特别委员会在第1362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718),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发给适当的工作小组。在作出上述决定时,特别委员会回顾,它在提交第四十四届大会的报告⁸中曾说明,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对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作为其1990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其44/101号决议第5段中核准了包括委员会所拟的1990年工作方案在内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9. 8月20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376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97次报告(A/AC.109/L.1748)中所载建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该报告有关段次如下:

“11.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以不违反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为限”

40.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上述建议。

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17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⁹

41. 1月22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362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

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718),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个别地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17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中审议。

42. 特别委员会在8月14日和15日第1370至第137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43. 主席在第1370次会议上提请注意报告员的报告(A/AC.109/L.1746)。

44. 主席先后在第1370次、第1371次和第1372次会议上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所收到的若干组织的来文。其中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听取他们的发言。委员会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

<u>组织代表</u>	<u>会 议</u>
Nora L. Rodriguez Matias女士 波多黎各律师协会	第1370次
Marie Elaine Aloise de Hernandez女士 卡瓜斯赞成立州委员会	第1370次
Fernando Martin Garcia先生 波多黎各独立党	第1370次
Carlos Gallisa先生 波多黎各社会党	第1370次
Carlos Vizcarondo Irizarry先生 赞成立州自由协会	第1370次
Michael E. Dentsch先生 全国律师协会	第1370次
Conchita Rinaldi de Soltero夫人 代表尊敬的胡利娅·德布尔戈斯妇女会	第1370次
Jose Milton Soltero先生 代表联合国波多黎各委员会	第1370次
Hector Soto Velez神父 波多黎各民族解放运动	第1370次
Juan Manuel Delgado先生	第1370次

组织代表

会 议

波多黎各反对公民投票委员会	
Zaida Hernandez Torres夫人	第1371次
代表新进步党	
Olaguibeet A.Lopez-Pacheco先生	第1371次
波多黎各33级最高理事会	
Rafael Soltero Peralta先生	第1371次
波多黎各全国总共济会	
Pablo Marcono-Garcia先生	第1371次
代表反对压迫和保护政治犯联合委员会	
Awilda Palau夫人	第1371次
波多黎各知识分子支持美洲人民主权委员会	
J. A. Gunzalez-Gonzalez先生	第1371次
代表安德烈斯·菲格罗亚·科尔德罗基金	
Luis Nieves Falcon先生	第1371次
代表人民解放权利国际联盟	
Luis Amauni Suarez Zayas先生	第1371次
劳工组织委员会	
Filiberto Ojeda Rios先生	第1371次
波黎瓜人民军	
Yamil Mislá先生	第1371次
联合国波多黎各代表大会	
Dora Garcia夫人	第1371次
代表释放波多黎各战犯全国委员会	
Paquita Pasquera夫人	第1371次
代表波多黎各大学教授协会	
Rosa Meneses女士	第1371次

组织代表

会 议

代表波多黎各民族主义党	
Alexis Massol Gonzalez先生	第1372次
Taller de Arte y Cultra Adjuntas 和	
Centro Cultural de Adjuntas	
Eligio Gonzalez Castro先生	第1372次
自由理事会并代表阿尔比祖斯塔民族主义运动	
Linda Backiel女士	第1372次
代表宪法权利中心	
Carlos Quiros Mendez先生	第1372次
代表Comite Timon Pru-Frente Socialista	
Contra el Plebiscito	
Gloria Arjona夫人	第1372次
自由教育协会	
Juan Mari Bras先生	第1372次
代表独立共同事业	
Selva Nebbia女士	第1372次
代表社会主义工人党	
Erasto Zayas Nunez先生	第1372次
波多黎各美洲总互济会	
Manuel de J. Feliciano先生	第1372次
波多黎各全国总互济会	
Elsie Valdes夫人	第1372次
赞成立州波多黎各社团	
Freddy Velez Garcia先生	第1372次
统计研究中心	
Juan C. Lizardi先生	第1372次

组织代表

会 议

赞成立州青年会

Jose Manuel Torres Santiago先生

第1372次

佩德罗·阿尔维苏·坎波萨委员会

Lydia Ponce Moran夫人

第1372次

贝加巴哈赞成立州波多黎各社团

Agustin Lao先生

第1372次

波多黎各人权协会

Richard J. Harvey先生

第1373次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

Christopher E. Henry先生

第1373次

布里思法律协会

45. 8月15日,在第137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09/L.1747)。

46. 8月15日同天,在第1373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在发言中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L.1747(A/AC.109/PV.1373)。

4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73)。

4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听取了挪威、智利和捷克斯洛伐克三国代表的发言(A/AC.109/PV.1373)之后,以8票对1票、1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747(见第49段)。

49. 1990年8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373次会议通过了第48段所述的决议(A/AC.109/1051),案文转载如下:

特别委员会,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就各项关于波多黎各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⁰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他们的社会机构各种意见的陈述和证词，

考虑到波多黎各政治领导人协议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及美国国会制定法律，以便征询波多黎各人同意，使他们能自由地、自愿地和民主地就他们的政治前途表示意见，

又考虑到美国国会在有波多黎各各主要政党参加的情况下，正在开始立法程序，以期促进同波多黎各人民就其政治前途进行协商，但迄今尚未在这方面通过任何法律，

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乔治·布什先生向国会呼吁，请国会采取必要步骤，让波多黎各人民能够通过公民投票作出决定，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依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对波多黎各适用；

2. 表示它和国际社会都希望，按照波多黎各人民的最大利益，对话应继续进行，并应采取法律措施，以顺利尽早达成实现导向波多黎各人民自决的进程；

3.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合作，使波多黎各人民可以按照联合国的理论和实践，不受阻碍地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并且明白承认人民的主权和全面政治平等；

4. 要求报告员向特别委员会就委员会各项关于波多黎各的决议的报告情况提出报告；

5.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50. 已于8月24日将决议全文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该国政府注意。

F. 审议其他事项

1.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51. 1月22日，特别委员会第1362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

的各项建议(A/AC.109/L.1718),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的议程,并斟酌情况,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52. 在作出这些决定时,特别委员会考虑了大会各项决议,包括第44/101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大会在第44/101决议第11(d)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特别是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行使它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3.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及其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广泛地审议了小领土各阶段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九和第十章)。

2.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54. 特别委员会第1362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18),决定除别的以外,请各有关机构在执行委员会托付给它们的任务时考虑到上述项目。

55. 因此,各附属机构在审查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项目时,考虑了该项决定,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特定项目时,也考虑到上述决定。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56. 特别委员会在第1362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18),决定除别的以外,斟酌情况探讨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

57. 特别委员会第1376次会议考虑到1991年工作方案,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其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在第1376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工作小组第97次报告(A/AC.109/L.1748)内所载的建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在其提送大会的报告的适当部分列入一项说明,大意是特别委员会在可以获得所需会议服务和设施的情况下,考虑接受1991年可能接获的有关

邀请,并且在这些会议的详细情况公布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58. 特别委员会在第1362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18),决定除别的以外,斟酌情形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这样作,是因为委员会知道它已采取若干重要措施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而其中有许多已随后列入大会若干决议和决定。委员会又回顾了在此以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的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主动采取行动。

59. 在这一年期间,委员会继续尽量以原文提出的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形式转发来文和新闻材料,因而减少文件页数约4 000页,为本组织节省了相当多的费用。委员会在1990年期间印发的正式文件清单载于本章附件。

60. 特别委员会第1376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97次报告(A/AC.109/L.1748)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各段如下:

“5.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作出相应的安排,举行广泛协商并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工作,已做到大量减少正式会议的次数。¹¹

“6.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此外,工作小组又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监测它所要求的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情况,尽量减少因取消排定的会议所造成的浪费。

“7.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根据特别委员会往年的经验,并顾及1991年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不妨考虑在1991年按照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月/6月

视需要而定

7月/8月

20次会议(每星期5次会议)

(b) 附属机构

3月/6月

50次会议(每星期3至5次会议)

7月

视需要而定

(c) 特别委员会得因情况发展,于必要时举行其他会议。

“8. 有一项了解,即上述方案不排除视情况发展而紧急召开届外会议的可能性。还有一项了解,即在1991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足以影响其工作方案的发展而对该年的会议方案再加审查。

“9. 关于特别委员会1992年的会议方案,工作小组似可同意特别委员会通过与拟议的1991年方案相似的一个方案,但以不违反大会可能对此事作出的任何指示为限。”

61.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述各项建议。

5.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62. 特别委员会第1376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97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A/AC.109/1748和Corr.1)审议了上述项目。报告内有关的段落如下:

“10.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年内,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68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来管制和限制委员会的文件。这些措施除其他外还包括:斟酌情况以临时或非正式形式分发委员会的文件并重新安排它们的分发方式。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改进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现有格式和安排。”

63.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无异议地核可了上述各项建议。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64. 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新西兰、葡萄牙和美国代表团以及关管理国代表的身分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详见本报告第九章。

65. 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委员会的工作。¹²

66.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王国管理下的领土的报告中对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因此对其工作所产生的消极影响表示遗憾,并再次吁请管理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和重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67.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在8月6日第1365次会议上,作为决议(A/AC.109/1046)通过了关于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09/L.1742)。委员会在决议中吁请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并继续吁请那些不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并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见本报告第四章)。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8. 特别委员会在第1376次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的下列建议(A/AC.109/L.1748):

“13. 考虑到剩余的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于瓦努阿图和巴巴多斯举行的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的讨论会上所表示的意见,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与各管理国合作,考虑如何加强和增加这些领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因此,按照过去的惯例,预期特别委员会将在其预算提案中列入经费用于支付这种参与可能产生的开支。”

6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工作小组的上述建议。

8.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70. 根据大会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大会在其中第2段建议:“在举行团结周时,应召开会议,在报纸上刊出适当的资料,并在无线电和电视台上广播,同时发起群众运动,以便募集捐款,资助非洲统一组织所成立的反对殖民主义和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援助基金”和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79次报告(A/AC.109/L.1720),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进行合作,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协助下为纪念团结周进行了一系列的活动(见本报告第三章第9段)。

71. 5月21日,特别委员会主席就纪念团结周发表了声明。他在声明中评论了非殖民化方面的进展,特别是非洲南部的发展,并呼吁各会员国为正在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南非人民和其他各地人民给予最大的支持(见本报告第三章,第10段)。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
织的讨论会和大小型会议的问题

72. 特别委员会第1376次会议审议了工作小组的下列建议(A/AC.109/L.1748):

“4. 按照划拨所需预算资源的有关规定,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适当部分,首先作出表示,大意是特别委员会将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展开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所安排举办的有关讨论会和大小会议;其次再提出建议,请大会为特别委员会在1991年进行的这类活动核拨适当的预算经费。”

73.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10.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74. 特别委员会第1362次会议考虑到大会交给特别委员会的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任务,赞同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项目分配给工作组及委员会全体会议处理。

75. 特别委员会第1376次会议根据工作组第97次报告(A/AC.109/L.1748)所载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如下:

“12. 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授权主席于必要时斟酌情况,与秘书长协商并协助他制订行动计划草案,以供他按照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提交给大会。”

76.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地核可了上述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77. 特别委员会第136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L.1718),并按照关于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31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1989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编拟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程

序。¹³

78. 特别委员会第1363次会议决定授权其报告员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编写委员会报告的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79. 在8月20日的第1364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拉利昂、古巴、南斯拉夫、智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马里、捷克斯洛伐克、科特迪瓦;主席也发了言(A/AC.109/PV.1364)。主席在8月14日的第1317次会议和8月15日的第1372次会议上,分别提请注意到载于备忘录29/90和30/90的关岛总督和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的来文(A/AC.109/PV.1371,PV.1372)。

12. 其他问题

80. 特别委员会第1362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18),决定请各有关机关审查领土时对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717,第16段)里列出的各项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给予考虑。

81. 这项决定在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各领土和其他项目时都已给予考虑。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安全理事会

82. 大会在1989年12月11日第44/101号决议第11(b)段中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会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演变,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83.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8月24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在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就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¹⁴特别委员会审议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九章。

84. 1990年8月27日,特别委员会又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中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一段。¹⁶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2. 托管理事会

85.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继续密切注意托管理事会关于太平洋托管领土的工作。

86. 1990年8月24日,特别委员会提请托管理事会注意8月1日第1363次会议就托管领土通过的结论和建议。¹⁶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内,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该宣言的情况所进行审议,按照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85号决议关于该项目的第17段的规定,进行了协商,考虑“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此外,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委员会参加了理事会对有关项目的审议。协商的经过和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4. 人权委员会

88.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有关下列两个问题的的工作,即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的的问题,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的国家和领土受到侵害的问题。

8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领土时,曾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各项决议,包括1990年2月16日第1990/4号1990年2月19日第1990/7号和1990/8号、1990年2月23日第1990/11号至1990/15号、1990/17号、1990/18号和1990/20号、1990年2月27日第1990/22号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包括1989年3月6日第1989/34号。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有关人道主义事务的有关决议,包括1989年12月28日第44/1号、1989年10月24日第44/11号、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1989年11月22日第44/27A至L号、1989年12月4日第44/34号、1989年12月8日第44/52、44/

53、44/56、44/59、44/62、44/68、44/69、44/73、44/77和44/79至44/81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3、44/129、44/136、44/143、44/146、44/147、44/155至44/157和44/159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1和44/181号决议。

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90.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部非洲的影响,也继续密切注意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两个委员会的主持人员在共同关切的事务方面保持密切联系。

91. 3月21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庄严会议上讲了话(A/AC.115/PV.638)。

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92.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继续密切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见第104段)。

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93. 古巴副外交部长于1990年2月5日至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参加了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并在会上发了言。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90年4月2日至6日在弗里敦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了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联合国非洲区域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和特别委员会副主席于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参加了关于“为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和平与正义--1990年代的紧急任务”的联合国北美洲区域讨论会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区域专题讨论会。

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94. 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通过其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这一年来与一些组织的负责人再进行了协商。协商经过情形和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95. 这一年內,特别委员会还作出了一些关于扩大援助其他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七和九章。

9. 不结盟国家运动

96. 委内瑞拉驻哈瓦那大使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1990年9月24日至2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第三届会议。

10. 非洲统一组织

97.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曾经决定同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报告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在这一年內密切地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并同该组织总秘书处就共同有关事务保持密切联系。

98. 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非统组织下列会议:分别于1990年7月3日至7日和9至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五十二届常会和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六届常会。

99. 主席应邀参加2月19日至2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五十一届常会;并传送其他发言稿以供在会上分发。

100. 主席就特别委员会应邀参加2月12日到14日在开罗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一事代表委员会致电。

11. 非政府组织

10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101和44/10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见本报告第三章。

102. 主席就特别委员会被邀参加1990年2月6日至11日世界和平理事会在雅典举行的一届会议和5月25日至27日苏联亚非团结委员会在莫斯科举行的关于“非洲在世界历史中”的国际科学会议一事代表特别委员会致电。

12. 纳米比亚独立

103. 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了1990年3月21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独立典礼。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⁷

104.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1月22日第1362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18),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并斟酌情形,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领土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105.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督各领土的有关发展情况。

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106. 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继续在审议有关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8日第44/69号决议的规定,并请主席继续尽可能协助秘书长,并同他密切合作,以便履行大会就“《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委托给他的任务。

107. 特别委员会在有关情况下,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1990/12号决议。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108. 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各项决议中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有关的规定,其中特别是包括: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

领》执行情况的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5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9号决议,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¹⁸

109.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讨论有关问题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执行情况的第1990/1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I. 审查工作¹⁹

110. 如本报告第二章所述,今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任务繁重,因为除了每年审查殖民领土的事态发展之外,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100号决议还请它进行一系列的活动,以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在这方面,大会强调必须乘此适当机会评价在过去三十年内执行该《宣言》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制订具体措施以铲除世界各地区的一切形式和现象的殖民主义残余。

111. 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4/100号决议的规定在1990年届会期间进行了一些活动,以纪念《宣言》三十周年,这些活动包括在瓦努阿图和巴巴多斯举行的区域讨论会,讨论会经过情况载于本报告第二章。根据各代表所表达的意见和随后产生的协商结果,特别委员会按照第44/100号决议的要求,拟订了一份关于《宣言》三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AC.109/L.1753),以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大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各国、联合国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迅速充分执行《宣言》。

112. 特别委员会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反映的按照大会所托任务,继续在其1990年会议上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并拟订关于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建议。以下说明了委员会在这一年内所通过的决议的大要。

113. 关于领土的非殖民化方面,其中绝大部分是属散布在广阔海域的岛屿领土。特别委员会重申其信念: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独立或资源有限等问题绝不影响这些领土的居民根据《宣言》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还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这些领土创造条件,使人民能依照《宣言》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

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这些领土的人民自行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还重申必须使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以有许多选择。由于新西兰、葡萄牙和美国等管理国政府按照既定程序继续同委员会合作,委员会协助加速有关领土非殖化过程的能力本年内又进一步加强。联合王国和法国本年内没有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委员会希望两国政府重新考虑它们在这方面的立场。

114. 为同一目的,特别委员会深知就各殖民领土的现行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这些领土居民的意见和愿望取得充分的第一手资料的重要性。它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各殖民领土派遣观察团,以便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宣言》。委员会要求各管理国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

115. 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向殖民地领土提供的援助,认为应进一步扩大这种援助以配合有关人民对外援的迫切需求,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需措施以确保迅速充分执行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委员会强调确保获得额外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扩大援助方案的重要性;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重申各有关组织应展开或扩大同各殖民地人民和有关的管理国的接触与合作以加强各种援助方案;敦促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委员会还敦促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以具有伸缩性的程序来为殖民地领土人民制订具体方案。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同某些国家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军事和其他领域的广泛联系和勾结,以及种族主义的比勒陀利亚同以色列在军事和核方面日益加强的合作;并谴责这些广泛的勾结和日益加强的合作。委员会强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必要在《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范围内,向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们能够重建受到南非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径严重破坏的经济,抵抗任何这样的进一步行径,并继续支持南非人民;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协调各机构向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有效援助的活动;呼吁联合

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非自治领土的救灾、复元和重建工作慷慨捐。

116. 关于阻碍在各殖民领土执行《宣言》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集团的活动,特别委员会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委员会还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又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是达成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的主要障碍。委员会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以色列在核领域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委员会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尤其是对各殖民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和本国管辖下的公司团体采取措施。委员会吁请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委员会促请各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各殖民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未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

117. 关于各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各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委员会敦促各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有关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及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有关的各项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委员会再次要求有关管理国结束这类活动并拆除这种军事基地。委员会重申各殖民领土及其邻近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弃核废料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谴责继续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支援,并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同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勾结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带来的严重后果,表示关切。委员会要求它们停止所有这种勾结。委员会同时反对继续把各

殖民领土的土地转用供军事设施之用。

118.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方面,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有必要唤起世界舆论支持殖民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而作出的努力。铭记着越来越多的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所起的重要作用,并按照大会关于《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第44/100号决议,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与太平洋及加勒比地区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两个区域讨论,其中一个于1990年5月在瓦努阿图维拉港举行,另一个于6份在巴巴多斯布里奇顿举行,约有24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会。讨论会经过情况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如报告所述,委员会请这些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反对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的宣传,以及加强它们对所有殖民地人民的支持。委员会认为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加强传播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宣传联合国各机关在非殖民化领域活动;并更广泛地宣传关于所有殖民领土的新闻。委员会请秘书处新闻部,在总部并通过有效部署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加强其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活动,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19. 在本年内,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1989年8月17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委员会已听取了有关组织的一些代表的陈述,并就此一事项通过了另一项决议(A/AC.109/1051),该决议载于本章第49段内。

120. 按照大会所订准则,特别委员会在本所内将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减到了最低程度,并将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减少到最低程度。

J. 今后的工作

121.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有关决议赋予它的任务,遵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可能对它作出的任何进一步指示,打算在1991年继续努力,寻求最佳途径和方法,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立即彻底执行《宣言》。特别是委员会将不断密切注意每一领土的事态发展,以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遵行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委员会将在这一审查的基础上,就达到《宣言》所定目标和《宪章》有关规定的必要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

122.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领土发展情况,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123.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的问题,并在任何可能的时候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在提出这种建议时将考虑到两个区域讨论会的报告内的讨论摘要,并可能将它作为制定适当的后续行动方案的基础。委员会也打算继续审查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

124.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各项进一步措施,以求结束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活动的努力。此外,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研究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25. 特别委员会计划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在审议时,委员会将再度审查各国际组织为执行大会有关决议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将斟酌情况同这些组织进一步协商和接触。委员会并将依照其主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1991年在大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范围内进一步协商的结果,采取行动。另外,委员会将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该组织高级人员经常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利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切实执行联合国各机关的决定。

126. 大会在关于某些领土的决议中一再要求各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领土。考虑到联合国从前派往各殖民领土的视察团所起的建设性作用,委员会继续对派遣这种视察团作为收集各领土情况和人民对他们的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意愿的第一手充分资料的方法,给予极大的重视。因此,委员会将继续谋求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以便能够斟酌情形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

127. 特别委员会深知大会对于在非殖民化方面需要继续开展世界性宣传运动所给予的重视,将继续注意传播关于非殖民化新闻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预期将继续对新闻部及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所设想的有关的出版物方案和其他新闻活动方案加以审查。委员会将再就确保最广泛地传播有关新闻的途径和方法提出适当建议,以供大会参考。大会无疑将会促请各管理国同秘书长合作,以促进大量传播有关的各领土的新闻。

128. 特别委员会鉴于其本身极为重视积极在非殖民化方面支持各非独立领土人

民的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将继续寻求同这些组织密切合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在非殖民化事业方面取得它们的支持,传播有关的新闻和动员世界舆论。为此,委员会还打算继续参加这些组织安排的讨论非殖民化问题的会议、讨论会和特别会议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所安排的这类会议。

129. 考虑到剩下的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为纪念《宣言》三十周年在瓦努阿图和巴巴多斯举办的讨论会上发表的意见(A/AC.109/1040和Corr.1和A/AC.109/1043),委员会将与管理国合作审议如何在现有资源内让这些领土的代表更多、更好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30. 参照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它以往各年的经验以及下年度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一个暂定的1991-1992年会议方案,建议大会加以核准。同样,如大会所核可的,委员会打算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地点召开会议。只要有必要的会议服务和设施,委员会将考虑接受1991年可能接获的有关邀请,并且在这些会议的详情公布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

131.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审查执行《宣言》的问题时,不妨考虑本报告有关各章所反映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尤其是认可本节所列举的各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它为1991年拟订的工作。而且,委员会建议大会重新向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依照各有关领土的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要求各管理国与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以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尤其是积极参加委员会有关各该国管理下领土的工作。考虑到大会已经肯定地认为非自治领土直接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是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取得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平等地位的有效手段,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应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于有关各该领土的项目的讨论。再者,大会也不妨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再度呼吁,请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决议内向它们提出的要求。

132.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也划拨充分足够的经费作为委员会1991年举办的活动费用。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回顾,秘书长的1990-1991

两年期概算里已包括有关特别委员会1990年和1991年工作方案的经常预算,这是在不妨碍大会在其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上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的原则下,以为1989年核可的活动水平为基础算出的估计数。据此,特别委员会认为大会将会核可足够的款额。如果委员会根据大会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规定,决定在总部以外举行一系列会议(见第130段),并在有了举行这类会议的详情之后,据了解,秘书长在知悉有关可供使用的所需会议服务和设备如何之后,将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最后,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大会给它指定的各种工作以及它本年作成的决定所引起的工作,继续对委员会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和人员。

K. 1990年会议结束

133. 特别委员会8月1日第1363次会议决定按照既定惯例请报告员编写本报告并直接向大会提出。

134. 在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1990年会议闭幕时发了言(A/AC.109/PV.1376)。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增编,A/5238号文件。

² 参看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报告。最近几年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和《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4/23)。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4/23)。

⁴ 《同上》,第一章k节。

⁵ 《同上》,第二章。

⁶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44/250和Corr.1和2号文件,第28段。

⁷ 《同上》，议程项目123, A/44/860号文件。

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44/23), 第一章, 第128段。

⁹ 《同上》，第48段。

¹⁰ A/AC.109/L.1746。

¹¹ 见本章D节。

¹² 关于未参加的理由见A/42/651号文件附件; 并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41/23), 第一章, 第76和77段。

¹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44/23), 第一章, 第79和80段。

¹⁴ S/21662。

¹⁵ S/21678。

¹⁶ 《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本届会议专册, 附件, 第五十七届会议》T/1950号文件。

¹⁷ 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 附件。

¹⁸ E/1990/20和Add.1。

¹⁹ 本节扼要审查了特别委员会1990年会议通过的主要决定。本报告有关各章将详细说明这些决定和有关决定。个别成员对本节所讨论事项的看法和保留意见载于讨论这些事项的会议的记录内, 有关各章也列有关于这些事项的参考资料。

附 件

特别委员会1990年正式文件一览表

<u>文 件 号 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u>普遍分发的文件</u>		
A/AC.109/INF/28和 Add.1	代表团名单	1990年 2月28日 1990年10月11日
A/AC.109/687/ Add.1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增编	1990年 4月 6日
A/AC.109/1015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1990年 1月19日
A/AC.109/1016和 Corr.1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1990年 1月29日 1990年 2月 8日
A/AC.109/1017	关岛(工作文件)	1990年 2月 5日
A/AC.109/1018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关岛	1990年 2月 5日
A/AC.109/1019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1990年 2月13日
A/AC.109/1020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 在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 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开曼群岛	1990年 2月 7日
A/AC.109/1021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90年 3月15日
A/AC.109/1022	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三十周年区域讨论会:准则和议事规则	1990年 3月14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1023和 Add.1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1990年 3月21日 1990年 4月12日
A/AC.109/1024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90年 3月16日
A/AC.109/1025	百幕大(工作文件)	1990年 3月29日
A/AC.109/1026	安圭拉(工作文件)	1990年 3月23日
A/AC.109/1027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百幕大	1990年 4月 2日
A/AC.109/1028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百幕大	1990年 4月 3日
A/AC.109/1029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90年 4月11日
A/AC.109/1030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美属 维尔京群岛	1990年 4月11日
A/AC.109/1031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1990年 4月16日
A/AC.109/1032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蒙特塞拉特	1990年 4月12日
A/AC.109/1033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1990年 4月16日
A/AC.109/1034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90年 4月19日
A/AC.109/1035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安圭拉	1990年 4月18日
A/AC.109/1036	托克劳(工作文件)	1990年 4月20日
A/AC.109/1037和 Add.1	东帝汶(工作文件)	1990年 7月26日 1990年 8月 8日
A/AC.109/1038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工作文件)	1990年10月15日
A/AC.109/1039和 Corr.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秘书长的报告	1990年 7月26日 1990年 8月 1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1040和 Corr.1	1990年5月9日至11日在瓦努阿图维拉港举行的纪念《……宣言》三十周年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1990年 7月30日 1990年 8月15日
A/AC.109/1041和 Corr.1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1990年 8月 3日 1990年 8月16日
A/AC.109/1042和 Corr.1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1990年 8月10日 1990年10月 2日
A/AC.109/1043	1990年6月19日至21日和巴巴多斯布里奇顿举行的纪念《……宣言》三十周年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1990年 7月30日
A/AC.109/1044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1990年 8月14日
A/AC.109/1045	东帝汶问题:1990年7月2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990年 7月31日
A/AC.109/1045/ Add.1	东帝汶问题:1990年8月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990年 8月 7日
A/AC.109/1046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1990年8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365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0年 8月 6日
A/AC.109/1047	……非自治领土的情报:1990年8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365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0年 8月 6日
A/AC.109/1048和 Corr.1/Rev.1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1990年 8月13日 1990年 9月19日
A/AC.109/1049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1990年8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36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0年 8月16日
A/AC.109/1050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1990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370次会议通过	1990年 8月14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的决议	
A/AC.109/1051	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17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1990年8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37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0年 8月16日
A/AC.109/1052	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1990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37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0年 8月21日
A/AC.109/1053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1990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37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0年 8月21日
A/AC.109/1054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安排：1990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376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1990年 8月21日
A/AC.109/105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1990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37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0年 8月23日
A/AC.109/L.1686/ Add.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74次报告：关于各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报告：附件--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协商	1990年 2月 5日
A/AC.109/L.1717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1990年 1月18日
A/AC.109/L.1718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1990年 1月18日
A/AC.109/L.1719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78	1990年 4月12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次报告: 工作安排	
A/AC.109/L.1720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79次报告: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1990年 5月10日
A/AC.109/L.172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80次报告: 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新闻问题	1990年 7月11日
A/AC.109/L.1722和 Add.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81次报告: 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	1990年 7月16日 1990年10月 1日
A/AC.109/L.1723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82次报告: 就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关的问题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协商	1990年 7月10日
A/AC.109/L.1724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83次报告: 与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协商	1990年 7月17日
A/AC.109/L.1725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84次报告: 审查在落实《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90年 7月11日
A/AC.109/L.1726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安圭拉	1990年 7月20日
A/AC.109/L.1727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百慕大	1990年 7月20日
A/AC.109/L.1728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0年 7月20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L.1729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开曼群岛	1990年 7月20日
A/AC.109/L.1730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蒙特塞拉特	1990年 7月20日
A/AC.109/L.1731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皮特凯恩	1990年 7月20日
A/AC.109/L.1732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圣赫勒拿	1990年 7月20日
A/AC.109/L.1733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90年 7月20日
A/AC.109/L.1734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托克劳	1990年 7月20日
A/AC.109/L.1735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美属萨摩亚	1990年 7月20日
A/AC.109/L.1736和 Corr.1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关岛	1990年 7月20日 1990年 7月30日
A/AC.109/L.1737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990年 7月24日
A/AC.109/L.1738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美属维尔京群岛	1990年 7月24日
A/AC.109/L.1739	……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0年 8月 2日
A/AC.109/L.1740	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主席的报告	1990年 7月26日
A/AC.109/L.1741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主席的报告	1990年 7月31日
A/AC.109/L.1742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0年 8月 2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L.1743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决议草案	1990年 8月 8日
A/AC.109/L.1744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决议草案	1990年 8月 9日
A/AC.109/L.1745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决议草案	1990年 8月10日
A/AC.109/L.1746	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17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报告员的报告	1990年 8月13日
A/AC.109/L.1747	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17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决议草案	1990年 8月14日
A/AC.109/L.1748	工作小组第97次报告	1990年 8月16日
A/AC.109/L.1749	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决议草案	1990年 8月15日
A/AC.109/L.1750	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决议草案A/AC.109/L.1749的修正案	1990年 8月16日
A/AC.109/L.1751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主席与特别委员会成员协商之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0年 8月17日
A/AC.109/L.1752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990年 8月16日
A/AC.109/L.1753	《……宣言》三十周年:主席与特别委员会成员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0年 8月17日

a 因技术理由而重印。

第二章*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

A. 一般情况

1.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念及1990年将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通过了1989年12月11日第44/100号决议附件中所提出的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2. 大会在通过第44/100号决议时着重指出,纪念《宣言》三十周年是一个评价过去三十年来《宣言》执行的进度,以及评价联合国及其系统各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的适当时机。同时,依照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这也正是拟定关于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及现象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措施的时机。为此目的,大会拟定了决议附件所载的具体活动方案,其摘要如下:

“大会的纪念会议

“2. 大会应举行纪念《宣言》第三十周年的特别纪念会议,但了解到纪念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向个别人士的贡献致谢)可在今后大会主席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间的协商中讨论。

“.....

“大会要通过的纪念宣言

“3. 特别委员会应起草纪念宣言的草案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 以前用A/45/23(Part II)号文件印发。

“特别委员会将举行的讨论会

“4. 特别委员会将在1990年举行两个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区域讨论会。

“.....

“9. 特别委员会将同秘书处新闻部密切协商,筹办一次关于非殖民化新闻传播问题的讨论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与会者包括驻联合国的特派新闻记者、非政府组织、大学和其他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代表等。

“.....”

3. 委员会在1990年8月1日和20日之间举行的第1363次至1366次和137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此外,委员会主席在整年期间就这个项目举行了一系列的非正式会议和协商。

4. 委员会按照大会上述决议举行的各项区域讨论会载于B节中。委员会关于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讨论会以及预期将就讨论会进行的研究的决定,分别载于C节和D节中。

5. 特别委员会关于拟定提交给大会第45届会议的一项关于《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决议草案案文的情况报告,载于E节中。

B. 区域讨论会

6. 根据大会第44/100号决议,预期将由特别委员会举办两个区域讨论会,一个在亚洲/太平洋区域,另外一个在加勒比区域。

7. 由于瓦努阿图政府和巴巴多斯政府愿意担任讨论会的东道国,特别委员会于1990年5月9日至11日在维拉港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并且于1990年6月19日至21日在布里奇顿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8. 这两个区域讨论会集中讨论了非殖民化的问题,并且审议了以下主题:

- (a) 自决:对小领土、特别是岛屿的适用;
- (b) 小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对各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影响;
- (c) 影响到各小岛屿的环境问题;
- (d) 保护自然资源,特别是海洋资源,以利各小岛屿及领土的人民;

- (e) 保护岛屿人民的土地和免于外国剥削的危险；
- (f) 提高对今后政治地位的选择方式的认识；
- (g) 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
- (h) 小岛屿的自决和区域整合；
- (i) 小领土上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或)活动，特别注重当地人民的意见；
- (j) 小岛屿充作军事用途的后果。

9. 区域讨论会由特别委员会主席主持，以下的委员会成员出席了讨论：

在瓦努阿图：智利、斐济、印度尼西亚、挪威、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员)及南斯拉夫；

在巴巴多斯：阿富汗、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报告员)、捷克斯洛伐克、挪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此外，还有两个管理国、八个非自治领土的代表、三个代表区域组织的联合国成员、七个联合国机构、四个政府间组织、两个专门机构、二十四名特别来宾、二十四名非政府组织以及一个观察员出席了讨论会。

10. 讨论会的工作安排和会议情况的详细报告以及讨论会讨论的简要记录载于各报告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塞缪尔·姆迪先生和古巴的玛丽亚·塞西莉亚·贝穆德斯女士拟定的报告中。

11. 主席在1990年8月2日第1364次会议上提醒注意到两个区域讨论会的报告(瓦努阿图，A/AC.109/1040和Corr.1和巴巴多斯，A/AC.109/1043)。

12. 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363次至1365次以及1376次会议上，在审议《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范围内一并审议了两个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13. 主席及以下成员国在就《宣言》三十周年的一般辩论的发言中，提到了两个区域讨论会的报告：主席在1363次会议(A/AC.109/PV.1363)；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斐济和捷克斯洛伐克在第1364次会议(A/AC.109/PV.1364)；印度尼西亚在第1365次会议(A/AC.109/PV.1365)；塞拉利昂在1376次会议(A/AC.109/PV.1376)。

14. 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上，在主席发言(A/AC.109/PV.1376)之后，委员会无异议通过第11段所提到的两个区域讨论会的报告。委员会在通过两个报告时指出，

这些讨论会的主要目标,正如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109/1022)中所指出的,是为了全面审议其余的非自治小领土的具体问题,与会者的贡献,尤其是来自那些非自治领土的代表的贡献将有助于委员会定出更有效的工作方针,并且在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时,调整其做法和方法。此外,委员会还决定将尽可能利用在讨论会上所提出的提议和建议,以便经常加强它的工作并且使它的工作更加合理化(又见D节)。

C.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讨论会

15. 1990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376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97次报告(A/AC.109/L.1748)中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中有关段落如下:

“14.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把根据1989年12月11日关于《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的大会第44/100号决议计划在总部举行的讨论会延后到1991年。延后开会可以使委员会有时间研究某些非政府组织在1990年于瓦努阿图 and 巴巴多斯举行的两次区域讨论会上提出的建议。该建议提议,参加总部讨论会的人士应包括非自治领土各族人民的代表,特别是这些领土的青年。它又建议,总部的讨论会应当提供机会,评价已举行过的讨论会的成效,以便为将来总结出适当的结论。工作小组的了解是,一俟委员会核可这项建议,提出这项建议的非政府组织就开始推动筹款程序,以便尽可能支付邀请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讨论会的费用。

“15. 同样的,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可以获得所需会议服务和设施的情形下,在1991年年初举行联合国总部的讨论会。”

1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决议。

D.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举行的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三十周年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17. 1990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又在其第1376次会议上根据工作组第97次报告(A/AC.109/L.1748)中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报告中有关的段落如下:

“16.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举行的上述《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区域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指出,这些讨论会将提供全面审查其余的非自治小领土的

具体问题的基础,与会者的贡献将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定出更有效的工作方针,以便快速在这些领土执行《宣言》。在这项审查的基础上,应重新评价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执行其任务的做法和方法。鉴于以上所述,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秘书处为其1991年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特别考虑到剩余的各个非自治领土的代表意见,研究如何能够最好地把在这些讨论会上被提出来的有关建议变为具体的行动。”

18.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E.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

1.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

19. 特别委员会在其1990年1月22日第1362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18),特别委员会决定,斟酌情况将上述项目分配给工作小组和委员会全体会议。

20.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8月1日和20日之间第1363至1366次会议及第137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21. 在审议该项目期间,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第11段中所提到的两个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22. 一般辩论期间的发言如下:主席在第1363次会议(A/AC.109/PV.136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斐济和捷克斯洛伐克在第1364次会议(A/AC.109/PV.1364);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富汗、印度尼西亚、中国和科特迪瓦在第1365次会议(A/AC.109/PV.1365);南斯拉夫、埃塞俄比亚、古巴和智利在第1366次会议(A/AC.109/PV.1366);以及塞拉利昂在第1367次会议(A/AC.109/PV.1367)。

2. 审议决议草案

23. 8月20日,主席在第1376次会议上提请注意到经过他与特别委员会成员协商之后,所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09/L.1753。

2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A/AC.109/L.1753)。主席发了言(A/AC.109/PV.1376)。

3.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5. 第24段中所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A/AC.109/1055)的全文转载如下：

特别委员会，

回顾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1988年11月22日大会第43/47号决议，

在联合国四十五周年举行了一次特别全体会议，以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其中世界各国人民宣告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回顾载有充分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大会第2621(XXV)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2日大会第40/56号决议，

认为民族解放的进程是不可抗拒和不可逆转的，并回顾《宣言》庄严宣布，需要迅速和无条件地结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认识到联合国成立以来在非殖民化方面所起的重要而值得赞扬的作用，并注意到在这段期间内已有大约一百个新兴的主权国家出现，特别是纳米比亚经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公正的自由选举后已实现了独立，其后联合国已于1990年4月23日接纳了独立的纳米比亚为会员国，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是过去三十年来为数众多的前殖民地主要通过各该国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进行的英勇解放斗争均已达成独立,并注意到许多前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已按照《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又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对促进《宣言》的目的和宗旨、使人民摆脱殖民统治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各前殖民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成员正在为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殖民化、和促进人类进步及其对现代国际关系所产生的深刻影响发挥积极而重大的作用,

意识到《宣言》已发挥重大作用,不仅协助了殖民地人民按照《宪章》争取自决和独立的努力,并将继续鼓励这一努力,而且动员了世界舆论要求彻底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值《宣言》三十周年之际在瓦努阿图和巴巴多斯举行的两个区域讨论会所完成的工作²,

深为关切《宣言》通过三十年后世界上殖民主义尚未根除的事实,

重申各民族都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置各国人民于殖民统治之下是剥夺基本人权的行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和各国间和平关系的发展构成严重障碍,

日益认识到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为实现和加强真正独立而获得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自力更生能力的重要性,

深信忠实而彻底地执行《宣言》,将可和平地、最迅速地彻底铲除在尚存的殖民地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注意到其余非自治领土大都是小岛屿领土,

决心采取有效措施,刻不容缓无条件地彻底消灭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

1. 重申仍在殖民统治下的所有人民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均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继续存

在,都与《联合国宪章》、《宣言》和国际法原则不相容;

3. 表示深信《宣言》三十周年应为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重新承诺恪守该文件揭示的原则和目标,并一致努力在世界各地消除殖民主义最后残余;

4. 强烈谴责南非对相邻的非洲独立国家采取的侵略和扰乱行为及其种族隔离政策以及获得核武器能力,利用此类能力会增强紧张情势并且增加对区域性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殖民国家,采取有效步骤,以便彻底地、无条件地和迅速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并忠实而严格地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世界人权宣言》³、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各项规定。

6. 敦促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竭力促成有效措施,在《宣言》适用的所有殖民地内,全面迅速执行《宣言》;

7. 请各会员国根据《宪章》和《宣言》,对于仍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紧急给予一切道义和物质支援;

8. 敦促管理国和其他会员国作出保证,使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内的活动不致违反领土居民的利益,并不致妨碍《宣言》的执行;

9. 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一切违反《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⁴的经济、金融、贸易和其他关系,并且不同它建立任何足以使其种族隔离合法化或对它提供帮助的关系;

10. 请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保各殖民地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1. 重申诸如领土大小、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有限的自然资源等因素都绝不应该推迟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完全适用于非自治领土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载《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12. 重申根据《宪章》并按照《宣言》,各管理国负有责任在其所管领土内创造经济、社会和其他条件,以便使各领土能够实现真正的独立和经济上的自力更生;

13. 请有关管理国采取必要措施,劝阻或防止任何足以扰乱该领土的人口

组成并妨碍领土人民真正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移民和移居者向其所管领土迁入,同时避免迫使殖民地人口全部或一部流离失所;

14. 又请管理国保持在其所管领土的文化特点以及民族统一,并鼓励当地文化的全面发展,以便帮助领土人民自由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

15. 重申其坚强信心,即一切种类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在殖民地内的存在,可能构成实施《宣言》的重大障碍,而且有关管理国负有责任确保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致阻碍领土人民依照《宪章》的《宣言》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16. 呼吁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使那些领土卷入任何进攻行动或干涉其他国家的行动,并充分遵守《宪章》、《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和联合国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17. 要求会员国特别是管理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其领土内招募、资助、训练雇佣军,或让他们过境,用以打击正在摆脱殖民主义枷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开展斗争,以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各民族解放运动;

18.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尽量加紧努力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情报,以便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19. 促请会员国保证全面和迅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2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并采取措施,终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财政、经济和技术领域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对其提供的援助,终止对该政权的支持,直到铲除了种族隔离,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根据全体南非人民的意愿,建成了一个不分种族、统一和民主的国家;

21. 请特别关心非殖民化的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加强它们的活动;

22.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继续审查所有国家是否完全遵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适用《宣言》的所有领土内迅速、全面实施《宣言》,并向大会建议具体措施以求在尚存的殖民地内彻底执行《宣言》;

23. 请所有国家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彻底执行其任务。

4.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6. 按照大会第44/100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分别于1990年1月22日和8月1日第1362次和第1363次会议上所采取的各项决定,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

在联合国四十五周年举行了一次特别全体会议,以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其中世界各国人民宣告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回顾其载有充分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其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认为民族解放的进程是不可抗拒和不可逆转的,并回顾《宣言》庄严宣布,需要迅速和无条件地结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认识到联合国成立以来在非殖民化方面所起的重要而值得赞扬的作用,并

注意到在这段期间内已有大约一百个新兴的主权国家出现,特别是纳米比亚经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公正的自由选举后已实现了独立,其后联合国已于1990年4月23日接纳了独立的纳米比亚为会员国,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是过去三十年来为数众多的前殖民地主要通过各该国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进行的英勇解放斗争均已达成独立,并注意到许多前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已按照《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又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对促进《宣言》的目的和宗旨、使人民摆脱殖民统治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各前殖民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成员正在为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殖民化、和促进人类进步及其对现代国际关系所产生的深刻影响发挥积极而重大的作用,

意识到《宣言》已发挥重大作用,不仅协助了殖民地人民按照《宪章》争取自决和独立的努力,并将继续鼓励这一努力,而且动员了世界舆论要求彻底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值《宣言》三十周年之际在瓦努阿图和巴巴多斯举行的两个区域讨论会所完成的工作²,

深为关切《宣言》通过三十年后世界上殖民主义尚未根除的事实,

重申各民族都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置各国人民于殖民统治之下是剥夺基本人权的行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和各国间和平关系的发展构成严重障碍,

日益认识到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为实现和加强真正独立而获得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自力更生能力的重要性,

深信忠实而彻底地执行《宣言》,将可和平地、最迅速地彻底铲除在尚存的殖民地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注意到其余非自治领土大都是小岛屿领土,

决心采取有效措施,刻不容缓无条件地彻底消灭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

1. 重申仍在殖民统治下的所有人民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均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继续存在,都与《联合国宪章》、《宣言》和国际法原则不相容；
3. 表示深信《宣言》三十周年应为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重新承诺恪守该文件揭示的原则和目标,并一致努力在世界各地消除殖民主义最后残余；
4. 强烈谴责南非对相邻的非洲独立国家采取的侵略和扰乱行为及其种族隔离政策以及获得核武器能力,利用此类能力会增强紧张情势并且增加对区域性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殖民国家,采取有效步骤,以便彻底地、无条件地和迅速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并忠实而严格地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世界人权宣言》³、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各项规定。
6. 敦促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竭力促成有效措施,在《宣言》适用的所有殖民地内,全面迅速执行《宣言》；
7. 请各会员国根据《宪章》和《宣言》,对于仍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紧急给予一切道义和物质支援；
8. 敦促管理国和其他会员国作出保证,使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内的活动不致违反领土居民的利益,并不致妨碍《宣言》的执行；
9. 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一切违反《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⁴的经济、金融、贸易和其他关系,并且不同它建立任何足以使其种族隔离合法化或对它提供帮助的关系；
10. 请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保各殖民地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1. 重申诸如领土大小、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有限的自然资源等因素都绝不应该推迟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完全适用于非自治领土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载《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12. 重申根据《宪章》并按照《宣言》,各管理国负有责任在其所管领土

内创造经济、社会和其他条件,以便使各领土能够实现真正的独立和经济上的自力更生;

13. 请有关管理国采取必要措施,劝阻或防止任何足以扰乱该领土的人口组成并妨碍领土人民真正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移民和移居者向其所管领土迁入,同时避免迫使殖民地人口全部或一部流离失所;

14. 又请管理国保持在其所管领土的文化特点以及民族统一,并鼓励当地文化的全面发展,以便帮助领土人民自由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

15. 重申其坚定信心,即一切种类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在殖民地内的存在,可能构成实施《宣言》的重大障碍,而且有关管理国负有责任确保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致阻碍领土人民依照《宪章》的《宣言》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16. 呼吁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使那些领土卷入任何进攻行动或干涉其他国家的行动,并充分遵守《宪章》、《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和联合国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17. 要求会员国特别是管理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其领土内招募、资助、训练雇佣军,或让他们过境,用以打击正在摆脱殖民主义枷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开展斗争,以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各民族解放运动;

18.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尽量加紧努力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情报,以便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19. 促请会员国保证全面和迅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2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并采取措施,终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财政、经济和技术领域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对其提供的援助,终止对该政权的支持,直到铲除了种族隔离,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根据全体南非人民的意愿,建成了一个不分种族、统一和民主的国家;

21. 请特别关心非殖民化的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加强它们的活动;

2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所有国家是否完全遵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及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适用《宣言》的所有领土内迅速、全面实施《宣言》,并向大会建议具体措施以求在尚存的殖民地内彻底执行《宣言》;

23. 请所有国家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彻底执行其任务。

F. 其他事项

27. 主席在第1376次会议上告诉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4/100号决议,三十周年纪念的大会全体会议预订将于1990年10月11日举行。特别委员会主席将与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就这方面的具体方式和程序,进行进一步协商。

2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4/100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已经作出种种安排,为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在1990年12月14日至1991年3月17日在邮票上盖上“彻底非殖民化--目标2000年”的箴言的盖销记号。

29. 特别委员会所收到的任何有关联合国就大会第44/100号决议的规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其他资料,将斟酌情况在稍后提供。

注

¹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见A/AC.109/1040和Corr.1及A/AC.109/1043。

³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⁴ 大会第S-16/1号决议。

第三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 特别会议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1990年1月22日第1362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18),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保持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将某些具体项目分配给它审议。特别委员会又决定,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其全体会议上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2. 特别委员会1990年8月2日第136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1989年12月11日第44/102号决议的规定和同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4/101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还审议了分别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和第二十五周年纪念有关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和35/118号和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此外,委员会充分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代表以及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向委员会提供的有关资料。

4. 秘书处新闻部在1990年5月21日一周内举办了一系列活动,以纪念一年一度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见第9段)。这些活动载于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79次报告(A/AC.109/L.1720)内。特别委员会根据有关协商在1990年5月15日核可了该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斟酌情况在必须时就其中所载具体建议的执行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

5. 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4月4日在其第471次会议上的建议,以及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这方面进行的协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1990年4

* 以前用A/45/23号(Part III)文件的一部分印发。

月11日第473次会议听取了冈萨雷斯-冈萨雷斯先生的发言(GA/COL/2723)。

6.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在8月2日特别委员会第1364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364),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80和第282至284次报告(A/AC.109/L.1721和L.1723至1725)。第280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与新闻部以及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的代表协商的情况。第282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协商情况,第283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驻联合国代表以及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协商的情况。第284次报告载有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挪威代表发言(A/AC.109/PV.1364)之后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80和282次报告(A/AC.109/L.1721和1723),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按照惯例斟酌情况在必要时就该报告中的具体建议(见第11和12段)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各成员所表示的保留将载于会议记录。

8.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83和284次报告(A/AC.109/L.1724和1725)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按照惯例斟酌情况在必要时就具体建议(见第13和14段)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各成员所表示的保留将载于会议记录。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以衣南非人民

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9. 特别委员会于1990年5月15日通过的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79次报告(A/AC.109/L.1720)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根据这些结论和建议举行了一系列纪念“团结周”的活动:

(a) 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发表一份关于团结周的新闻稿,新闻部尽量广为宣传;

(b) 应邀请新闻工作人员参与“团结周”的活动,应向他们作出每日活动简报;

- (c) 有关“团结周”活动的电讯,应分发给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
- (d) 应向与殖民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作出简报;
- (e) 应公开放映同样主题的电影;
- (f) 《每周新闻摘要》应报道《团结周》期间的活动;
- (g) 《今日联合国(演讲参考内容)》小册子应载列“团结周”的消息;
- (h) 在“团结周”期间,5月份反对种族隔离无线电节目应报道“团结周”的一切活动;

(i)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应按照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6号决议第3(c)段所载的任务,加强有关“团结周”的活动。在这方面,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应当利用总部提供的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安排新闻节目,尤其是为了积极从事非殖民化活动的各非政府组织,以期宣传“团结周”;

(j) 特别委员会还应该要求在“团结周”期间更广泛地传播关于其余所有殖民地的资料。

10. 按照上述决定(见第9段),特别委员会主席于5月21日为纪念“团结周”发表声明如下:

“1990年5月21日主席在‘团结周’发表的声明

“大会1972年第2911(XXVII)号决议中吁请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每年举行一次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的‘团结周’。这个团结周于5月25日,即非洲解放日,开始。当时南部非洲的大部分仍在殖民统治下,英勇的解放战争正在该区域进行中。

“大会于1982年决定扩大‘团结周’的范围,以包括正在争取自由、独立和各种人权的所有其他附属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这是符合《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是重申对各种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无论男或女,大国或小国,权利平等的信念。这同时也是符合那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体现的原则的。该《宣言》除其他事项外还宣布应该立即采取措施,无条件地并依照他们自由地表示的意志和愿望,将所有的

权力移交给还没有取得独立的领土的人民,使他们能享受完全的独立和自由。

“过去18年来,国际社会见证了光是在非洲就有10个领土获得独立,从而使非洲约2800万男女达成了他们所长年追求的,不再受殖民统治的愿望。同一个期间,非洲和其他地方约有26个殖民领土取得了独立,其中有些已经成为羽毛丰满的国际社会正式成员。今年我们很满意地注意到,在纳米比亚人民忍受过数十年不为别人所知的受苦和牺牲之后,纳米比亚终于历史性地获得了独立。委员会一方面赞扬纳米比亚人民在不能不和殖民国家进行长期斗争的过程中所表现的英勇事迹,一方面对联合国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事实上整个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成功地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表示敬意。国际社会过去四十年来为纳米比亚作出的努力,由于纳米比亚人民终于达成了《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的,而得到了丰富的报酬。

“我们都明白,刚独立的纳米比亚将不得不与独立国的严酷要求搏斗,而这种独立国的要求需要大量的财经、物资和人力资源;因此为了应付这些挑战所需的大量外援,是怎样强调也不会过分的。关于这一点,我呼吁国际社会在订于下月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募捐会议上慷慨解囊。

“在南非,纳尔逊·曼德拉的释放以及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其他政治组织的合法化,让人们感到种族隔离政权和大多数人民之间长期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可望实现。在国际一级紧张的缓和以及充满全世界和南非的政治环境,是为南非人民重获长期受剥夺的基本人权,永不回头地终止那不人道的镇压性种族隔离政策和作法而采取决定性联合行动的好兆头。

“特别委员会在这个‘团结周’,向为全世界各地的殖民地人民的自由和正义事业贡献其生命的所有的勇敢的人,以及只因反对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而被囚禁、拘押或行为受限制的许多其他爱国人士们,和只因他们采取支持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的行动而被禁或受限制的人们,致特别的敬意。

“在纪念今年的‘团结周’时,我谨代表特别委员会呼吁所有会员国,通过以尽可能广泛的途径散发有关他们的正义事业的新闻,并通过鼓励和确保在各会员国管辖下的一切新闻媒介采取对他们有利的行动,来为正在争取自由、独

立和各种平等权利的南非和其他各地人民,动员最高度的支持。

“认识到今年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4/100号决议的规定,为这一个制订了一系列纪念活动。这些活动将为呼吁国际社会为铲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重温献身的决心,提供很好的机会。这些活动同时还将为评价联合国在过去30年来为非殖民化剩下的非独立小领土而进行的活动,以及根据这个评价拟订一个旨在加速这个过程的具体措施方案,提供一个适当的机会。

“的确,正如上述大会决议所要求,特别委员会将就此事向今秋举行的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些建议。委员会主席希望表示他有信心的希望,即委员会的这些建议将进一步促进联合国最终铲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的努力。

C.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11. 特别委员会1990年8月2日第1364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80次报告(A/AC.109/L.1721)(见第7段),该报告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必须尽可能最广泛地传播真实、正确和及时的非殖民化新闻,以此发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载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动员世界舆论支持殖民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而作出的努力。

(2) 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和若干西方国家尤其是以色列,在政治、经济、核子、军事和其他领域与南非广泛联系和勾结。委员会也强烈谴责歪曲殖民地领土人民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为恐怖主义活动,将民族解放运动贬为恐怖主义组织的企图。因此,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必须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加强新闻传播领域的活动,以反击这些企图并使国际社会及世界舆论认识到,由于联合国承认南部非洲人民的解放斗争的合法性,因此理所当然,应向他们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

(3) 特别委员会重申委员会极为重视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的工作。应当记得,当年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4日第3164(XXVIII)号

决议规定在该部设立非殖民化新闻股,由该股同特别委员会和新闻部协商,不断地收集、编整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和文章。委员会敦促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考虑到在委员会审议下的所有领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股能继续履行其职务。

(4) 在注意到新闻部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努力编写及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监测联合国新闻中心收到反应和就此提出报告的同时,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

(a) 通过该部可以利用的一切方法继续加强非殖民化领域的宣传工作,在这方面根据《宪章》,载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载于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的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和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以及大会和积极参与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进行其活动;

(b) 在其一切活动中强调,尽管非殖民进程有了重大的成就,殖民主义还没有彻底根除,因此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应获得高度优先,直至《宣言》一切目标实现为止;

(c) 在全世界传播关于庆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所有活动,特别是1990年5月在瓦努阿图维拉港举行的区域讨论会和1990年6月在巴巴多斯布里奇顿举行的区域讨论会,以及有关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那些活动的消息;

(d) 更广泛地传播有关所有仍然存在的在特别委员会审议下的殖民领土的新闻,包括关于在其中任何领土上的一切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新闻;

(e) 以群众容易理解的简单清楚方式,特别是通过议会机构、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和大学更广泛地传播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基本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其他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基本材料,尤其是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酌情以当地语文散发这些资料,特别是散发到那些仍然有殖民领土的区域和作为管理国的国家;

(f) 继续酌情加强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和

非洲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合作,以便迅速而有系统地交换新闻和宣传材料;

(g) 继续加强努力,反击意图将民族解放运动描绘成恐怖主义组织的敌意宣传运动;

(h) 进一步加强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的合作,并定期向该组织提供关于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活动的更多样化的宣传材料和新闻;

(i) 尽量传播不结盟国家运动就非殖民化问题所编写的材料;

(j) 采取措施,以英、法文新闻稿充分报道联合国有关机构在非殖民化领域的一切活动;

(k) 加强向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材料,包括通过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办展览,并增加新闻部对它们在非殖民化领域的一切活动所提供的援助;

(l) 采取紧急措施,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就最关键的非殖民化问题制作新的影视材料;

(m) 利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参与非殖民化进程有关的材料,并适当地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分发这些材料。

(5) 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向该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就它们在传播有关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所进行的活动提供的回馈报告,特别是小组委员会于1991年审议纪念支援周的事以前,就它们在1990年为了纪念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斗争周所进行的各种活动提出的报告。

(6) 特别委员会敦促新闻部加紧努力,以确保各新闻机构在所有区域,特别是在西欧和北美洲一些国家就非殖民化问题提供更广泛的报道。

(7) 特别委员会请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同新闻部合作,加强在北美,并于受邀请时在其他地区的大学校园内就非殖民化问题进行的讲演活动,并将所获得的经验和成果告知小组委员会。

(8) 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和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继续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通过监视阻碍《宣言》执行的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以及传播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目标和活动的新闻,而在非殖民化

过程中,以及在传播关于仍然存在的在委员会审议下的殖民领土情况的新闻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请这两个部继续加强它们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方面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特别是简要介绍殖民地问题并提供有关非殖民化的印刷材料。

(9) 特别委员会呼吁大众传播工具,以帮助消除殖民主义残余为己任,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目前各种问题的新闻,并支持殖民地国家的人民。

(10)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呼吁大众传播工具,按照《宪章》和《宣言》的各项规定,帮助提高公众对于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和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之间的密切联系的认识。

(11) 特别委员会表示大众传播工具可以对于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有关的事件和活动,例如会议、讨论会和圆桌会议以及讨论特别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会议,和各种出版物提供更广泛的报道,并广为传播那些组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2)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审议使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的工作更加有效的新方法和新途径。为此目的,委员会除别的以外,应当同有兴趣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联合国系统外新闻机构进行协商。

12. 特别委员会1990年8月2日第1364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82次报告(A/AC.109/L.1723)(见第7段),该报告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特别委员会认为非政府组织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中有关仍然为殖民地领土的情况的资料,即传播关于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立场、监测外国经济利益妨碍落实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传播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目标和活动的资料、和支援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包括南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和国际承认的其他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由、自决、国家独立和人权而进行斗争。

(2) 特别委员会鼓励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除了别的以外,通过支助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和广泛散播《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彻底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与殖民问题有关的决议和

决定的文本,继续并加强其反对一切方式和形式的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宣传。

(3) 特别委员会还鼓励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加强它们支持所有殖民地人民、包括南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及国际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由、自决、国家独立和人权的斗争。

(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新闻部以有关的联合国的研究,专题论文和关于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所有领土的其他材料的方式继续向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所有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殖民问题的明确和简单的资料,以便使它们和广大群众能够不断了解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殖民地领土上包括军事基地在内的外国经济和军事活动的资料是一件特别重要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的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继续编制有关这个题目的材料和增订以前的研究。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协助传播这些材料,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传播材料。

(5) 特别委员会还请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继续同新闻部的机构关系和非政府组织科以及公共事务科合作,并在联合国总部向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学生团体以及向总部以外大学校园的学生经常提供关于特别委员会审议中的所有领土的非殖民化问题的简报。

(6) 特别委员会和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应出席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有较大联系的非政府组织所组织的有关讨论和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类似活动,以便散播和解释联合国关于殖民化问题的立场,讨论它们在散播关于殖民化新闻和向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获得更多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的资料。

(7) 特别委员会为了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请有关的组织向它提供它们在有关殖民主义问题的重要意见方面研究及其结果的资料,以及关于残余殖民地领土情况的资料,并把这项研究的结果通知它,以便在与特别委员会协商后,分发给所有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

(8) 应请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在为特别委员会编制工作文件时斟酌利用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所有非自

治领土的情况的资料。

13. 特别委员会1990年8月2日和1364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83次报告(A/AC.109/L.1724)(见第8段),该报告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特别委员会表扬非统组织在彻底和迅速消除殖民主义、和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方面所作出的贡献,以及它对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的南部非洲各族人民及其各自的民族解放运动所给予的支持,并表扬非统组织关心南部非洲独立国家为抗拒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颠覆、扰乱及一切形式的新老殖民压力所进行的斗争。

(2) 特别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加强同非统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保持联系、进行合作、举行定期协商和有系统地交换意见。

(3) 特别委员会建议,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争取自由、和人权的南非各族人民。

(4) 特别委员会建议,应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传播关于南非各族人民为反抗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为争取自由和人权而进行斗争的客观和正确资料。特别委员会强烈建议要求所有会员国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它们为响应上述呼吁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5)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重申其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号决议的呼吁,请各国向非统组织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 特别委员会建议新闻部在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适当协助下应继续编制和散发反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问题和反种族隔离斗争问题上的立场的有关资料和节目,特别是要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和在特别委员会通信名单上积极从事非殖民化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编制和散发这些资料和节目。

(7) 小组委员会建议,通过新闻部和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要求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优先协助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使联合国得以加强其进行宣传和传播新闻的努力,以动员群众支持所有殖民地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

(8) 小组委员会要求特别委员会主席应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负责人讨论定期举行协商的问题,以协调这两个机关的有关活动。协商所讨论的事项应该包括如何在这两个机关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的散播,设法增加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捐助。

(9)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加快进行磋商,商讨如何向南部非洲那些正在广播或愿广播反种族隔离节目的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问题,以使这些国家电台的节目让南非更多的人口听到。

14. 特别委员会1990年8月2日第1364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84次报告(A/AC.109/L.1752)(见第8段),其中建议秘书长再次请尚未作答的国家尽快对其前几封有关大会第35/118号决议所载《行动计划》的信作出答复。该报告还载有下列建议,即考虑到大会在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中宣布1990-2000年这段时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使大会能审议和通过一项行动计划,目的在于将二十一世纪引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

15. 在审查年度,特别委员会还就议程上其他项目的宣传工作作出了下列决定:

(a) 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376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外国在殖民地领土内的经济活动的决议(见本报告第五章,第10段),其中除别的以外,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的真相,以及它们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b) 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376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的决定(见本报告第六章,第10段)。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1990年1月22日第1362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18),决定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并斟酌情形,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于审查个别领土时一并审议。

2. 特别委员会于1990年8月6日第1365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1989年12月11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4/101号决议内所述问题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各个别领土的1989年12月11日第44/90号至第44/99号决议和同日的第44/428号决定。委员会也考虑到分别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和第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和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A/AC.109/L.1741),其中记述他按照1989年8月9日委员会第134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¹的第4段,与各管理国代表进行磋商的情况。除其他事项外,主席在报告中说,许多管理国的代表重申,对于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各项有关决定向他们提出的要求,各该国政府均乐于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各有关领土的一切适当情报,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于适当时按照随后举行的有关协商的结果,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接待视察团。

5. 主席还说他一方面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乐于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各有关领土的一切有关情报,另一方面强调管理国在联合国范围内参与委员会工作和多边努力,解决非殖民化的残余问题的重要性,因而再次请联合王

* 以前用A/45/23(Part III)号文件的一部分印发。

国代表向其政府转达委员会成员要求重新考虑其1986年决定的呼吁。在这方面,主席记得特别委员会过去曾派遣不下10次视察团前往联合王国管理的领土,并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被邀请,再次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主席答应将他就这个问题同有关管理国进行协商的任何进一步发展,随时向特别委员会报告。

6. 主席在8月6日第1365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他根据协商结果草拟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742)。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主席发言后(A/AC.109/PV.1365),无异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A/AC.109/L.1742)(见第11段)挪威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65)。

8. 8月24日,将决议(A/AC.109/1046)案文递交各有关管理国代表,以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

9. 除了如下所述在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外,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发交给它的个别领土时,也考虑到第3段所提到的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委员会历次就这个项目所作的各项决定。

10. 特别委员会核可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有关报告,核可了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若干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关于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圣赫勒拉、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托克劳、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第九章。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第7段提到的1990年8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365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1046)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内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准允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的人民对

领土未来地位的希望与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能力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所宣布的目标，

重申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1986年决定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示遗憾，并关切地注意到自从联合王国不参与工作后已使特别委员会难以对联合王国管理的领土的发展情况进行彻底审查，

1. 强调有必要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定期视察团，以便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吁请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继续吁请那些不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并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问题继续同有关管理协商，并斟酌情形将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4/23)，第四章，第11段。

² A/AC.109/L.1741。

第五章*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1月22日第1362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18),而且除其他事项外,决定酌情处理上述项目,委员会又决定把上述项目作为单独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并在适当时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结合对具体领土的审查,对这个项目进行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8月6日至20日第1365次、1366和137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殖民地领土上外国经济活动的1989年12月11日第44/84号决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1989年12月11日第44/101号决议。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相应文件,并在8月20日通过的决定的序言部分第六段提到这些文件(见下文第10段)。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领土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资料:开曼群岛(A/AC.109/1020)、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A/AC.109/1024)、百慕大(A/AC.109/1028)、蒙特塞拉特(A/AC.109/1032)、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1034)和安圭拉(A/AC.109/1035)。

* 以前用A/45/23(Part IV)和Corr.1号的一部分发行。

** 1990年9月7日A/44/974号文件和1990年9月11日大会第44/469号决定。

5. 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8月6日和8日第1365和1366次会议上举行。下列会员国参加了辩论：第1365次会议：阿富汗、科特迪瓦和捷克斯洛伐克(A/AC.109/PV.1365)；第1366次会议：埃塞俄比亚、古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智利(A/AC.109/PV.1366)。

6. 在8月8日第1366次会议上，主席和挪威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66)。

7. 主席在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上提请各成员注意决议草案A/AC.109/L.1751。该草案是主席同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后提出的。

8. 特别委员会在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上以21票对0票、3票弃权通过了A/AC.109/L.1751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见第10段)。挪威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76)。

9. 该决议(A/AC.109/1053)已于8月27日递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通过了第8段所述的决议(A/AC.109/1053)，全文转录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就这个问题通过的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11日第44/84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这些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不结盟国家和历次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活动,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其可恶的种族隔离制度,

对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生活困苦,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非的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南非进行任何投资活动,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并抵制一切同种族隔离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

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该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妨害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特别是以色列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合作，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6.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继续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向该政权供应军备、核技术及一切其他物质，从而可能维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

7.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8.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的各有关规定，对在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9.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0.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殖民地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被认为是非法行为，严重威胁到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

11. 重申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之前,单独或集体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并鼓励最近单方面对南非政权采取某些制裁措施的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

12.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3.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4.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5.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

16. 呼吁大众传播、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真正从在南非经营商业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17. 决定继续密切监督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以利于土著人民,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加速其取得独立,并在这方面,请有关管理国保证由其管理的领土人民不受到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或其他目的的剥削;

18. 决定继续不断审议本项目。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按照分别于1990年1月22日和8月1日举行的第1362次和1363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就这个问题通过的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11日第44/84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这些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进一步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不结盟国家运动历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活动,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其可恶的种族隔离制度,

对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活动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生活困苦,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非的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南非进行任何投资活动,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并抵制一切同种族隔离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该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

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特别是以色列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合作，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6.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继续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向该政权供应军备、核技术及一切其他物质，从而可能维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

7.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8.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 (XXV)号决议的各有关规定，对在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9.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0.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殖民地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被认为是非法行为，严重威胁到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

11. 重申请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之前，单独或集体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并鼓励最近单方面对南非政权采取某些制裁措施的各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

12.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V)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3.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其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4. 促请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5.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夺当地人民的真相;

16. 呼吁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互相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真正从在南非经营业务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17. 决定继续密切监督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以利于土著人民,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加速其取得独立,并在这方面,请有关管理国保证由其管理的领土人民不受到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的剥削;

1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章。

第六章*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1月22日第1362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18),而且除其他事项外,决定酌情处理上述项目。委员会又决定将上述问题交全体会议审议,并在适当时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结合对具体领土的审查,对这个项目进行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8月6日至20日第1365、1366和137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89年12月11日第44/10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9段呼吁各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行为。”委员会又注意到1989年12月11日第44/125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第13段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注意到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下列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及安排的资料:关岛(A/AC.109/1018)、百慕大(A/AC.109/1027)和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1030)。

* 以前用A/45/23(Part IV)和Corr.1号文件的一部分印发。

5. 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8月6日和8日第1365和第1366次会议上举行。下列会员国参加了辩论：第1365次会议，阿富汗、中国和捷克斯洛伐克(A/AC.109/PV.1365)；第1366次会议，古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智利(A/AC.109/PV.1366)。

6. 8月8日第1366次会议，主席和挪威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66)。

7. 主席在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提请注意一份根据同特别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的结果草拟的决定草案(A/AC.109/L.1752)。

8.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A/AC.109/L.1752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如下：

(a) 应捷克斯洛伐克的请求，对上述决定草案第7段进行分别表决。以20票对2票、2票弃权，第7段获得保留。

(b) 整个决定草案以22票对0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10段)。捷克斯洛伐克和挪威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76)。

9. 该决定草案(A/AC.109/1054)已于8月27日递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上通过了第8段所述的决定(A/AC.109/1054)，全文转录如下：

1.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并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与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意识到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有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其强烈信念：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并且不容许任何新的防御设施。

2. 在回顾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其他一切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后，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障

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3.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谴责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无条件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特别委员会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由于南非对南非人民的不人道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委员会宣布种族隔离和颠覆政策不仅破坏了南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6. 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子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委员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¹,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委员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各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委员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²、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英国联邦、许多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

7. 特别委员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

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到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威胁。委员会谴责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支持。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关切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同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8.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并且表示深信,这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进行武器禁运的规定的,破坏了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因此委员会呼吁立即终止这一切勾结。

9. 特别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国家的难民和为了使返国难民重新定居,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0. 特别委员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2. 特别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按照分别于1990年1月22日和8月1日举行的第1362次和第1363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一章³,并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与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意识到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有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其强烈信念;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并且不容许任何新的防御设施。

2. 在回顾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其他一些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后,大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3. 大会重申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立即无条件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由于南非对南非人民的不人道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大会宣布,种族隔离和颠覆政策不仅破坏了南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6. 大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子和情报方面的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大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1977年12月9日安理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¹,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大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各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大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²、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一些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

7. 大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威胁。大会谴责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支持。在这方面,大会表示关切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同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和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8. 大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并且表示深信,这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进行武器禁运的规定,破坏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因此委员会呼吁立即终止这一切勾结。

9. 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国家的难民和为了使返国难民重新定居,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0. 大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

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1.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2.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8、9月份补编》, S/14179号文件。

² 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0日第567(1985)号,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1985年10月7日第574(1985)号,1985年12月6日第577(1985)号,1985年12月30日第580(1985)号、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1987年11月25日第602(1987)号和1987年12月23日第606(1987)号决议。

³ 本章。

第七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90年1月22日,特别委员会第1362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18),除其他外,决定对上述项目单独处理,在全体会议上由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审议。

2. 1990年8月1日至20日,特别委员会第1363、1365、1366和137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1989年12月11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44/85号决议的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9段里,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大会第40/56号决议。委员会还把与本项目有关的大会其他决议的有关规定作为指导方针。

4. 特别委员会也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0年7月26日第36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1990/6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4段里,理事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E/1990/SR.36)。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特别委员会8月20日通过的决议(A/AC.109/1052)(见第17段)的序言部分第4段提到了这些文件。

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长应大会在第44/85号决议第16段中向他提出的要求而提送的报告(A/45/309),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

* 以前用A/45/23(Part.V)号文件的一部分印发。

织为执行上述联合国决议而采取行动的資料。

6. 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63次会议接受了联合国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非独立国家工作组的卡莱尔·科尔宾先生要求听询的请求。科尔宾先生在8月6日第1365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365)。

7. 在8月6日第1365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有关的各文件,其中包括他根据大会第44/85号决议第17段规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A/AC.109/L.1740和E/1990/72)。

8.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口头汇报他以特别委员会的名义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7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常会期间参加理事会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工作的情况(A/AC.109/PV.1365)。

9.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81次报告(A/AC.109/L.1722)。该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过去一年来在总部同下列组织代表协商的经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该报告还载有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结论和建议(A/AC.109/L.1722,第6段)。特别委员会8月2日第1364次会议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83次报告(A/AC.109/L.1724)也提到这个项目。

10. 8月6日和8日第1365和1366次会议对这一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参加辩论的有下列成员国:阿富汗、印度尼西亚和科特迪瓦,第1365次会议(A/AC.109/PV.1365);古巴和智利,第1366次会议(A/AC.109/PV.1366)。

11. 在8月8日第1366次会议上,主席和挪威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66)。

12. 在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A/AC.109/L.1749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AC.109/L.1750)。

1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81次报告(A/AC.109/L.1722)。并赞同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本章附件)。

14.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76),其中他介绍了对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749)的修正案(A/AC.109/L.1750),

内容如下：

(a) 序言部分第13段原文如下：

“考虑到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任何联系等于是支持或认可这个政权对南非人民采取的压迫政策和种族隔离行径以及破坏邻近非洲国家稳定的政策，”

改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同某些国家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军事和其他领域的广泛联系和勾结，以及种族主义的比勒陀利亚同以色列在军事和核方面日益加强的合作，”

(b) 在执行部分中插入新的第18段：

“18. 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同某些国家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军事和其他领域的广泛联系和勾结，以及该种族主义政权同以色列在军事和核方面日益加强的合作；”

原执行部分第18-22段的编号改为第19-23段。

15.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古巴的代表发言(A/AC.109/PV.1376)后，特别委员会经表决，以18票对3票，3票弃权通过了修正案A/AC.109/L.1750的第一部分，并以18票对3票，3票弃权通过了修正案的第二部分。委员会随后经表决以21票对零票，3票弃权通过了经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AC.109/L.1749全文(见第17段)。另外，捷克斯洛伐克和挪威两国代表也发了言(A/AC.109/PV.1376)。

16. 决议全文(A/AC.109/1052)以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81次报告(A/AC.109/L.1722)于8月27日转交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决议全文于同日分送所有国家。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7. 第15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1990年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全文(A/AC.109/1052)重印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的秘书长报告¹、主席的报告²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³，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0年12月15日第1514(XV)号决议、及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就这个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11日第44/85号决议，

又忆及载有《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

考虑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举行自由公正选举之后取得了独立，并于1990年4月23日作为独立的国家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注意到其余非自治领土之大多数为小岛屿领土，

回顾关于非自治领土获得联合国系统各种方案和活动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止向殖民地领土所提供的援助，并认为应进一步扩大这种援助以配合有关人民对外援的迫切需求，

强调确保获得额外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扩大援助方案的重要性，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破坏各前线和邻近国家稳定的行为，--无论是通过直接侵略、支持代理人、经济颠覆方式或其他手段，其方式与后果在联合国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都有详细记载--，这一切方式都是无法接受的，绝不许发生的，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并深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各区域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将有助于促进有效拟订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同某些国家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军事、和其他领域的广泛联系和勾结,以及种族主义的比勒陀利亚同以色列在军事和核方面日益加强的合作。

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考虑到小岛领土的经济极为薄弱,易受飓风和龙卷风等自然灾害的侵害,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1. 注意到主席关于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有关协商的经过的报告,²并赞同由此产生意见和建议;⁴

2. 注意到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³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殖民地人民给

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7. 再次请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向纳米比亚和一切新独立不久的国家提供一切基于人道的、物质上的、和道德上的支持,从而使其达成真正的经济独立。

8.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和有关的管理国直接或酌情通过区域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加紧推动援助方案以便利和加速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执行;

9.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酌情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向其理事机关和立法机关提出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

10. 再次敦促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其理事机关注意本决议,并促请他们采取灵活的程序,为殖民地领土人民制订具体方案;

11.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单独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2. 还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主管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加快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协调各机构向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有效援助的活动;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非自治领土的救灾、复原和重建工作慷慨捐助;

14. 敦促有关管理国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和政府代表出席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最大利益;

15. 进一步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遵循《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的《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下列方面:向种族隔离反对力量提供更多支助,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措施以便施加压力,确保

种族隔离迅速结束,并确保鼓励南非当局根除种族隔离的现有措施不会放松,直至有迹象表明已出现深刻和不可逆转的变化;

16. 强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必要在《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范围内,向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们能够重建受到南非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径严重破坏的经济,抵抗任何这样的进一步行径,并继续支持南非人民;

1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八届会议设立的反侵略反殖民主义反种族隔离行动基金合作,以便目标一致地向与种族隔离政权斗争的前线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紧急援助;

18. 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同某些国家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军事和其他领域的广泛联系和勾结,以及该种族主义政权同以色列在军事和核方面日益加强的合作;

19.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为成员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关;

2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酌情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2. 请各专门机构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继续审查本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8. 特别委员会根据1990年1月22日和8月1日分别在第1362次和第1363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查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审议了秘书长¹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主席²就这个项目提出的报告,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0年12月15日第1514(XV)号决议、及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就这个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11日第44/85号决议,

又忆及其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考虑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举行自由公正选举之后取得了独立,并于1990年4月23日作为独立的国家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注意到其余非自治领土之大多数为小岛屿领土,

回顾关于非自治领土获得联合国系统各种方案和活动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止向殖民地领土所提供的援助,并认为应进一步扩大这种援助以配合有关人民对外援的迫切需求,

强调确保获得额外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扩大援助方案的重要性,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破坏各前线 and 邻近国家稳定的行为,--无论是通过直接侵略、支持代理人、经济颠覆或其他手段,其方式与后果在联合国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都有详细记载--,这一切方式都是无法接受的,绝不许发生的,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在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并深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各区域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将有助于促进有效拟订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同某些国家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军事、和其他领域的广泛联系和勾结,以及种族主义的比勒陀利亚同以色列在军事和核方面日益加强的合作,

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考虑到小岛领土的经济极为薄弱,易受飓风和龙卷风等自然灾害的侵害,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⁵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

组织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它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6. 再次请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向纳米比亚和一切新独立不久的国家提供一切基于人道的、物质上的、和道德上的支持，从而使其达成真正的经济独立。

7.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和有关的管理国直接或酌情通过区域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加紧推动援助方案以便利和加速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执行；

8.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酌情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向其理事机关和立法机关提出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

9. 再次敦促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其理事机关注意本决议，并促请他们采取灵活的程序，为殖民地领土人民制订具体方案；

10.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单独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1. 还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主管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加快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协调各机构向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有效援助的活动；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非自治领土的救灾、复原和重建工作慷慨捐助；

13. 敦促有关管理国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政府代表出席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最大利益;

14. 进一步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遵循《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的《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下列方面:向种族隔离反对力量提供更多支助,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措施以便施加压力,确保种族隔离迅速结束,并确保鼓励南非当局根除种族隔离的现有措施不会放松,直至有迹象表明已出现深刻和不可逆转的变化;

15. 强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必要在《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范围内,向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们能够重建受到南非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径严重破坏的经济,抵抗任何这样的进一步行径,并继续支持南非人民;

1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八届会议设立的反侵略反殖民主义反种族隔离行动基金合作,以便目标一致地向与种族隔离政权斗争的前线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紧急援助;

17. 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同某些国家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军事和其他领域的广泛联系和勾结,以及该种族主义政权同以色列在军事和核方面日益加强的合作;

18.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9.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关;

2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

委员会协商,酌情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1. 请各专门机构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A/45/309。

² A/AC.109/L.1740。

³ A/AC.109/L.1722和Add.1。

⁴ E/1990/72。

⁵ 本章。

附件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第281次报告*

主席： 亚历山大·斯拉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

结论和建议

(1) 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同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同以色列之间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军事和其他领域的广泛联系和勾结。

(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前线国家在南部非洲解决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对各前线国家提供大量物质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南部非洲的解放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队对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

(3)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的坚定立场:应以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继续指导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使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努力对充分而迅速地执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出贡献。

(4) 特别委员会赞扬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加紧彻底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委员会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和机构在其理事机构常会议程上专列一个项目,讨论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向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情况。

* 执行全文曾作为A/AC.109/L.1722号文件印发。

(5) 特别委员会再度建议：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应该注意一个原则，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既承认殖民地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是正当合法的，则联合国自应对各殖民地领土内的人民，包括对南非的人民、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和其他得到国际承认的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6) 特别委员会继续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紧急地向为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提供或继续提供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为，一切有关组织，如果尚未这么做的便应该开始，如已这么做的便继续扩大，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同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接触和合作，并在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和执行援助这些人民的具体方案。特别委员会认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向各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包括南非人民及其解放运动和其他得到国际承认的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不应只为了应付他们目前的需要，而且应该创造有助于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在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以后的发展的各种条件，同时考虑到有必要保持本地文化和传统及其对发展可能提供的益处。

(7) 特别委员会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帮助促进各个小领土的国民生活各方面的发展，特别是它们的经济发展方面。

(8) 特别委员会赞扬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已作出安排，使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们能以观察员身份充分参加同他们各自的国家有关的各种会议，并呼吁尚未这么做的机构和组织学习这一榜样，立即作出所需安排。

(9)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仍旧是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所办一些方案的受益者。

(10)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上协调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向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包括向南非民族解放运动和受国际承认的其他解放运动提供的各项援助方案。特别委员会认为这种协调可使有关人民从这些方案获得最大利益。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某些有势力的集团正在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

金组织)向南非发放一笔新贷款。为此,它促请货币基金组织严格遵守联合国关于南非及其种族隔离政策的各项有关决议。

⑫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代表1990年4月18日在小组委员会上的发言。该代表说,南非以前是世界银行的一个成员,但从1966年起,世界银行便不再向它提供任何贷款,而且到那时为止贷给南非或由南非担保的款项都已全部偿还。因此,世界银行没有任何未获偿还的贷给南非的贷款。而且南非最后一次参加的银行集团执行董事选举是1972年举行的那一次;因此,它不是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或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董事会的成员。特别委员会极其关切地注意到世界银行仍旧同种族主义南非政权维持某些财政和技术联系--如南非继续参与该组织的工作--,并认为,只要南非继续推行种族隔离制度,世界银行就应断绝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

⑬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坚决认为,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金融、经济、技术、核或其他领域,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勾结或停止向它提供援助,以迫使该政权执行联合国有关该种族隔离政权和邻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委员会还认为该政权必须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并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依照南非所有人民的意志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统一的民主国家;在这之前,这些机构应该停止同该政权之间一切合作,并停止向它提供支助。特别委员会赞扬所有已同种族主义南非政权断绝关系的机构和组织,并建议大会要那些仍然向南非提供合作和这类援助的机构和组织承担责任。

⑭ 特别委员会深为痛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于1982年11月给予南非11亿美元的贷款。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在1990年4月20日的发言。该代表说,南非已连本带息向货币基金组织偿还全部借款。特别委员会深信,对种族隔离制度实行全面经济封锁,将使南非经济极不稳定。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对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同种族主义南非政权维持联系深感遗憾,并认为,只要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货币基金组织就应断绝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不再向南非提供任何信贷或任何种类的援助。

⑮ 特别委员会因此建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应根据联合国同货币基金组织

之间的协定”²⁶ 第三条的规定,再度建议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在其议程上紧急列入关于货币基金组织和南非之间的关系的一个项目。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根据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大会应当提议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应参与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为讨论上述项目而召开的任何会议。

06) 特别委员会促请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给予遭受南非侵略的前线国家和相邻国家更多援助。

07)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协商,是加强这些机构在实现《宣言》各项目标和宗旨的非殖民化过程中所起作用,以及特别委员会从这些机构的经验得到好处的适当途径。特别委员会同时认为,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货币基金组织,应该根据它们的章程,把它们各自的理事机构审议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内为了加强它们在非殖民化过程中所起作用而发出的呼吁的结果,通知特别委员会。

注

²⁶ 见《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61.X.1),英文本第61页。

第八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1月22日第1362次会议上主席通过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18)时,除其他外,决定单独审理上列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2.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8月6日第136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有关决议,尤其是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审理;大会在1989年11月22日第44/83号决议第5段中,请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101号决议,和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宣言》二下五周年的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委员长的报告(A/AC.109/1039 和 Corr.1),这份报告载有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各有关非自治领土1988、1989和1990年情报的日期资料。

5. 主席在8月6日第1365次会议上提请注意议席就这个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 A/AC.109/L.1739。

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L.1739(见第8段)。

* 曾作为A/45/23(Part V)号文件的一部分印发。

7. 8月24日,决议案文(A/AC.109/1047)分送各管理国代表提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上面第6段提到的1990年8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365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1047)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¹

回顾大会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83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的重要性,

1.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到达《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4. 决定以不违背大会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为条件,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委员会根据1990年1月22日和8月1日分别在第1362次和第1363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²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³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报告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11日第44/83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²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到达《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A/AC.109/1039 和 Corr.1。

² 本章。

³ A/45/559。

第九章*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西撒哈拉、安圭拉、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
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托克劳、美属萨摩亚、关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 导言

1.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1月22日第1362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18),决定将以下17个领土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分配给全体会议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情况如下:

<u>问 题</u>	<u>分 配</u>
东帝汶	全体会议
直布罗陀	全体会议
新喀里多尼亚	全体会议
西撒哈拉	全体会议
托克劳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开曼群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皮特凯恩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百慕大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圣赫勒拿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 曾作为A/45/23(Part VI)号文件印发。

安圭拉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英属维尔京群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蒙特塞拉特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美属萨摩亚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关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美属维尔京群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2. 本章载有特别委员会审议上述领土的报告(见B节),以及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见C节)。委员会审议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和纳米比亚)的情况,分别载于本报告第十和第十一章。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9年12月11日第44/101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1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取得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表现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还考虑到关于本项目的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88至44/99号决议,以及1989年9月22日第44/402号决议和1989年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9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4. 新西兰、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的身分,按照既定的程序继续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新西兰是托克劳的管理国。葡萄牙是东帝汶的管理国,美国是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关岛的管理国。美国代表团没有参与委员会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审议。

5. 有关和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¹

6. 在其关于联合王国管理的领土的报告中,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回顾,管理

国参加审议其管理之下的领土问题是既定程序,并铭记大会决议中的有关规定,特别是邀请各国与特别委员会全力合作,以履行其任务规定,因此,对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这一点对其工作所产生的消极影响表示遗憾。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强调在联合国架构内进行多边努力,以解决余下的非殖民化问题的重要性。它再度吁请管理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并重新开始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呼吁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提供最新的详细情报。

7. 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在8月6日第1365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观察团的问题有决议(A/AC.109/1046),其中委员会“重申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1986年决定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示遗憾,并关切地注意到自从联合王国不参与工作后已使特别委员会难以对联合王国管理的领土的发展情况进行彻底审查”,委员会吁请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并吁请那些不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并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²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决定

1. 东帝汶

8. 特别委员会于1990年8月1日至9日第1363和1366至1368次会议上审议了东帝汶问题。

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1037和Add.1),以及印度尼西亚的来文(A/AC.109/1045和Add.1)。

10. 特别委员会分别于8月1日和8日第1363次和1366次会议继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后(A/AC.109/PV.1363和PV.1366),核可了以下请愿者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并且听取了他们在这些会议上的发言:

请愿者

会议

Mr. Douglas McGregor, 代表
Hobart East Timor Committee

第1367次

Ms. Sidney Jones
Asia Watch

第1367次

Mr. Michel Robert
Mouvement contre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e

第1367次

Ms. Paulette Geraud
Association de solidarite avec le Timor
oriental

第1367次

Mr. William Ripley
East Timor Alert Network

第1367次

Mr. Rene Barreau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第1367次

Mr. Alexander George
The Indonesian Human Rights Campaign
(TAPOL)

第1367次

Mr. John Taylor, 代表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第1367次

Reverend Paul Moore, Jr. Fund for Free Expression	第1367次
Mr. Geoffrey Robinson, 代表 Amnesty International	第1367次
Mr. Hasjrul Junaid, 代表 The Komitee Indonesia, the X minus y Movement and the East Timor Group Holland	第1367次
Sister Mary Beth Reissen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第1368次
Mr. Jose Luis Guterres Frente Revolucionaria de Timor Leste Independente (FRETILIN)	第1368次
Ms. Laurie Ferguson Parliamentarians for East Timor, Australia's Commonwealth Parliament	第1368次
Ms. Jean Inglis Free East Timor Japan Coalition	第1368次
Ms. Yasuko Takemura Member of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of the Japanese Diet and of the Diet Members Forum on East Timor in Japan	第1368次

Mr. Ray Funk 第1368次
Member of Parliament, Prince Albert Churchill
River, Canada

Mr. Antonio Maria Pereira 第1368次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Special Committee
for the Situation in the East Timor of the
Portuguese Parliament

Mr. Raul Fernando Souselo de Brito 第1368次
Socialist Party Special Committee for
the Situation in East Timor of the
Portuguese Parliament

Mr. Rui Jose Santos Silva 第1368次
Democratic Renovation Party, Special Committee
for the Situation in the East Timor of the
Portuguese Parliament

Mr. Luis Paulo 第1368次
Commission for the Rights of Maubere People

Mr. Joao Carrascalao, 第1368次
Uniao Democratica Timorese (UDT)

11. 在8月9日第1367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佛得角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答应这项要求。

12. 在同日第1368次会议上,佛得角代表同时以安哥拉、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名义发了言(A/AC.109/PV.1368)。管理国葡萄牙代表发了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68)。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8月9日第1368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

2. 直布罗陀

14.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1044)。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6.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上考虑到有关发展,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对这个问题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使得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

3. 新喀里多尼亚

17. 特别委员会先后于1990年8月1日和13日第1363和1369次会议上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1041和Corr.1)和斐济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09/L.1744)。

19. 特别委员会8月1日第1363次会议核可了卡纳克解放统一阵线的Yann Celene Uregei 先生和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的Paul Neaoutyine 先生的听询请求。在8月13日第1369次会议上,Rock Wamytan 先生代表卡纳克民阵发了言,Uregei先生也发了言(A/AC.109/PV.1369)。

20. 在8月13日第1369次会议,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瓦努阿图代表团表示愿参与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工作。委员会决定答应这项请求。

21.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代表发了言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L.1744(A/AC.109/PV.1369)。

22. 在同次会议上,瓦努阿图代表以属于南太平洋论坛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发了言(A/AC.109/PV.1369)。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3. 1990年8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369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744。该决议(A/AC.109/1049)的案文如下(又见第114段,决议草案一):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重申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继续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的措施,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

1. 敦促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本着和睦的精神继续对话;

2. 请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的构架,其间提供所有的选择和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3. 决定遵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任何指示,继续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本项目。

24. 8月24日,将决议案文(A/AC.109/1049)递交法国常驻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4. 西撒哈拉

25. 特别委员会先后于1990年8月1日和20日第1363和1376次会议上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2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1048/Corr.1/Rev.1)。

27. 特别委员会在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核可了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Madjid Abdullah先生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在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上,Mansur Omar先生代表波利萨里奥阵线发了言(A/AC.109/PV.1376)。

28. 在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76)。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9.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

5. 安圭拉

30. 1990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63次会议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3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领土发展情况(A/AC.109/1026)及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1035)的资料。

32. 在8月1日的第1363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26),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63)。

33.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A/AC.109/PV.1363)。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34. 1990年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又见第114段,决议草案二)。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还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安圭拉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来决定。为此,委员会重申,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他们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各项原则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方面的各种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根据宪法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同意了安圭拉议会所建议的几项修改。宪法审查1985年任命的,负责审议宪法上的修改。但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未改变其立场,即在没有制订独立时间表的情况下限制或不委派领土政府部长履行总督的任一或所有特殊责任。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议定的修改已提交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法律顾问。他们奉命着手拟订修正案,以期于1990年初实行。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一代表团于1990年1月访问伦敦,与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官员讨论宪法修正案。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1989年2月29日大选的结果,以及首席部长表示安圭拉政府无意在现任期内走向独立的声明。

(8)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安圭拉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呼吁管理国继续同该领土政府合作,加强经济并增加它对各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9)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和保证安圭拉人民拥有和处置包括海洋资源在内的领土自然资源以及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的不可剥夺权利。为此,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安圭拉一个外围岛屿可能卖给一个国际银行集团的报道,并同意注意此局势的发展。

(10) 特别委员会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动该领土社会经济生活的进展。为此,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在考虑对现行的银行、公司、保险和信托立法进行全面审查,并希望这项审查会促进有效对付该领土的非法转移款项问题的努力。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领土已于1987年成为东加勒比中央银行的成员。

(12) 特别委员会对外国渔船继续在安圭拉领水和近海渔场非法作业再次表示关切,并强调这种不加限制的捕捞可能会耗竭目前的鱼群,使未来的鱼获量减少。委员会欢迎安圭拉政府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采取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海洋资源,管制外国捕鱼者在该区域的活动。

(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工作,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附属机构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的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视察团1984年的建议,即管理国应当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和鼓励该领土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

(1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政府重视建立一支有效率和实力的公务员队伍。它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在行政机构以及在管理、技术和其他经济部门雇用更多当地人员。

(15)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贩毒和非法转移款项活动的影响,因此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同领土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领土范围内从各面对付毒品问题。

(16) 特别委员会回顾一个联合国视察团曾于1984年访问该领土,考虑到视察团是评估非自治领土局势的一种有效手段,认为应当继续审议在适当时再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的可能性。

35. 8月24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6. 百慕大

36. 特别委员会1990年8月1日第1363次会议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3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A/AC.109/1025),以及军事活动的情况(A/AC.109/1027和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集团(A/AC.109/1028)的资料。

38. 在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27),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63)。

39.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A/AC.109/PV.1363)。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0. 在1989年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特别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12段,决议草案四):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即绝不能因诸如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得以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归根结底是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种可能方式是非常重要的。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1989年普选之后(在普选期间,执政的百慕大联合党失去了8个席位,但仍在众议院保留权力),其党领袖,百慕大总理声明,独立问题不再是主要问题,因为大多数人民并未表示目前希望独立。委员会还注意到,最大的反对党(进步工党)领袖认为独立将有助于团结百慕大人民。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百慕大总督表示百慕大政府确认,当情况改变时,应负责取得同独立问题有关的资料。

(6)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坚信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对《宣言》的执行构成主要障碍,并坚信管理国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基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7)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使百慕大卷入任何进攻或干涉别国的行为中,并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8)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应继续优先注意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便为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奠定基础。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1988年1月,百慕大政府开始为领土的一项新的发展计划展开工作,以便尽可能促使公共参与筹备工作。

(9)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保卫并保证百慕大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拥有和处置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及确立并维持这些资源将来开发的支配权。

(10) 特别委员会呼吁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加速改进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性机构偿断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11)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毒品活动之害,并为此敦促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内打击毒品问题的所有方面。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估非自治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认为应审查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

41. 8月24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7. 英属维尔京群岛

42. 特别委员会于1990年8月1日第1363次会议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4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A/AC.109/1021)。

44. 在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28),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63)。

45.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身份发了言(A/AC.109/PV.1363)。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6. 在1990年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又见第114段,决议草案四):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尽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的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还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节有关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

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政府1987年12月22日宣布,它将制订立法,修改该领土的选举法,使选民继续登记。

(6)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并确保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拥有并处置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所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内的一些区域组织对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敦促这些组织加紧采取措施,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在社会和生活发展上的进步。

(8)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进行合作,加努力通过经济多样化扩大领土的经济基础,并再次呼吁管理国继续增加对该领土的援助,以恢复和重建其经济。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雨果”飓风对该领土的经济,特别是对其基础设施、农业和旅游部门造成的严重影响,飓风及对政府经济多样化努力造成的不利后果。

(10)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题为“紧急援助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及圣基茨和尼维斯”的1989年10月12日第44/3号决议。该决议中,大会特别督促所有国家立即对遭“雨果”飓风袭击的国家作出慷慨贡献,援助其救援、恢复和重建工作。委员会还回顾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1989年12月11日第44/95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成员国、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恢复和重建受“雨果”飓风破坏的该领土。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外国船只的尖端技术继续妨碍了领土的渔业产出。委员会重申其对外国渔民继续从事非法作业的关注,并强调这种毫无控制的滥捕会减少目前的鱼群,并对未来的捕鱼量造成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管制外国渔船在领土水域的非法作业。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继续参加区域组织,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委

员会又注意到领土参加了一些国际组织,包括由世界银行赞助的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再度呼吁管理国继续进一步协助英属维尔京群岛参加这些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外籍人仍然占就业劳动力的大部分,并注意到在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领域培训国民是一项关键需要。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发展领土的教育水平和提高人力资源的资格的政策,并在这方面欢迎在建立英属维尔京群岛学院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学院将满足领土政府和私营部门的需求。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协助制定人力资源培训方案,以便扩大当地人参与各部门的决策过程并使当地人担任管理和技术职位。

(14)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领土很容易受到贩毒和非法转移款项活动的影响,并在这方面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为对付领土内部各方面的毒品问题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1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直接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因此重申应继续审查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47. 8月24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8. 开曼群岛

48. 1990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63次会议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4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A/AC.109/1019)和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1020)的最新资料。

50. 在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29),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63)。

51.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身份发了言(A/AC.109/PV.1363)。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2. 1990年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又见第114段,决议草案五):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不应由于该领土的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按照对该领土的完全适用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迅速实行。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大会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将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开曼群岛受雇的劳动力有相当大部分是外籍人员,而且那里迫切需要对国民进行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领域的培训。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政府为执行其本土化政策,增进本地居民对开曼群岛事务决策过程的参与。它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促进扩大现行本土化方案。

(6) 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便提供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措施促进农业生产,因此它请管理国提供这个领域所需的援助,以解决领土极度依赖粮食进口的严重问题。

(7)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

以群岛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享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报告说明该领土人民日益关切出售土地给国外投资人的作法,并表示关切财产与土地的开发在相当大部分由国外投资人控制的状况。

(8)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9)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被利用来进行贩毒走私、洗钱及其他非法活动。为此,委员会吁请管理国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与这些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战斗。委员会注意到1984年的开曼群岛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禁毒协定已延长至1988年11月25日,并进一步注意到它们在这方面的彼此合作。委员会也注意到,1989年11月,开曼群岛政府与该区域其他18个国家政府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签署了一项题为《关于在加勒比地区互助合作防止并消除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谅解备忘录》的加勒比海关协议,亦称为《谅解备忘录》(MOU)。该《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防止因走私资金、洗钱和假报发票而引起的各种问题,侦破各种白领诈骗案并禁止非法毒品。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因此认为应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53. 8月24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9. 蒙特塞拉特

54. 1990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63次会议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5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A/AC.109/1031)和外国经济利益及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1032)的资料。

56. 在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30),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A/AC.109/PV.1363)。

57.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身份发了言(A/AC.109/PV.1363)。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8. 1990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63次会议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又见第114段,决议草案六):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载于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的这项《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条件,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因此,委员会再次重申必须使该领土人民充分认识他们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原则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有何种选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在宪法方面的各项发展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已于1990年2月13日结束涉及新《宪法》事宜的磋商。

(6)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委员会重申必须使该领土多样化,以便为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7)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和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拥有处置该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建立并保持控

制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不可剥夺的权力。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加勒比开发银行的意见,即移民将加深人力资源缺乏的问题,因此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提供物质刺激,协助国民在本国找到更好的机会并向海外吸引合格国民。

(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措施,扩大教育方案并满意地注意到,政府采取的通过使教育制度合理化发展领土人力资源的政策。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请管理国继续向领土提供必要的援助。

(10) 特别委员会对于1989年雨果飓风给蒙特塞拉特带来的巨大灾害,向该领土人民表示同情,并欢迎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对该领土提供的援助。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蒙特塞拉特所受灾害极其巨大,因而该领土在修复和重建努力中将需要大量的援助。在这一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按照大会1989年10月12日第44/3号决议,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慷慨捐助。

(12)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所有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对发展该领土所作的贡献。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这些组织机构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以及捐助国政府加紧努力,加速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步。

(13) 特别委员会重申,自管理国于1983年撤消蒙特塞拉特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准成员资格后,该领土已不能从该机构的活动中获得充分的益处。委员会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积极希望使该领土重新成为该机构的准成员,并关切地注意到这方面并未采取任何行动,因此再次呼吁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步骤,使其重返该机构。

(14) 特别委员会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59. 8月24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0. 皮特凯恩

60. 1990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63次会议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

6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1015)。

62. 在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31),其中载有它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63)。

63.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身份发了言(A/AC.109/PV.1363)。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4. 在1990年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如下:(并见第114段,决定草案一):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特别委员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它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个人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

65. 8月24日,将协商一致意见案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1. 圣赫勒拿

66. 1990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63次会议审议了圣赫勒拿的问题。

6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A/AC.109/1016)。

68. 在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32),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

1363)。

69.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身份发了言(A/AC.109/PV.1363)。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0. 1990年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发言(A/AC.109/PV.1363)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特别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将载明各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建议和结论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15段,决定草案二):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圣赫勒拿立法委员会和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行使自决权可有的各种选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加强经济,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4)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护和保障圣赫勒拿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即拥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

(5) 特别委员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包括改善严重失业状况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领域。关于这方面,委员会鉴于南非局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在贸易和运输方面对南非的依靠。

(6)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方法,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手段。

(7)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

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该领土的发展所作的贡献。

(8) 特别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仍有军事设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领土不介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针对邻国的任何进犯行动或干涉。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办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

71. 8月24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2.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72.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7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A/AC.109/1023和Add.1)和外国经济利益及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1024)的资料。

74. 在8月1日的第1363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33),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63)。

75.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发了言(A/AC.109/PV.1363)。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6. 1990年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又见第114段,决议草案七):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完全适用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人民自己最终会自由地决定自身今后的政治地位。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重申，应当重视让该领土的人民觉察到他们是否有可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原则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开始根据《1988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宪法大典》，实施一部新的《宪法》。

(6)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期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享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委员会注意到，联合王国已宣布，自1990年1月1日始，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领水范围将从3英里扩大到12英里。

(8)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9) 为此，特别委员会欢迎该领土政府采取一项全国发展方案，目的是扩大该领土的基础结构并加强一些关键部门，其中包括旅游业、渔业、水资源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它也注意到，领土政府任命了新的旅游理事会，能完全代表

该行业的所有部门,其目的是确保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上的人们享有平等参与旅游业开发和就业主流的机会。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根据《1988年宪法》设立了公务委员会负责就民事问题向总督提供咨询,并在公务委员会之下设立了公务员训练理事会,针对所有各级公务官员训练政策与方案的监督问题提供咨询和协助。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雇用当地人担任所有各级的公务员以及训练当地合格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社会和经济所需的基本技能。

(11)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领土很容易受到毒品活动的影响,因此促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领土内各种毒品进行斗争。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办法,认为应持续考虑在适当时候再次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77. 8月24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3. 托克劳

78. 特别委员会于1990年8月1日在第1363次会议上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7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1036)。

80. 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34),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63)。

81.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发了言(A/AC.109/PV.1363)。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2. 1990年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在有关管理国新西兰代表发言(A/AC.109/PV.1363)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各项结论和建议。现将结论和建议的内容转载如下(又见第114段,决议草案八):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对托克劳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托克劳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托克劳的人民自己最终会自由地决定自身今后的政治地位。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的人民认识到他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原则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何可能途径。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权力继续向托克劳的最高政治机构长老大会（理事会）转移。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提供的资料，即托克劳集中精力于巩固其最近的发展成果并将这些成果纳入领土的习俗和文化。委员会还注意到管理国转递托克劳事务处专任秘书提供的资料，即托克劳在1989年集中注意加强该领土政治制度的建设。委员会欢迎这样的资料，即托克劳在希望保持其目前同新西兰关系的同时，仍强烈希望寻求使其领导机构获得更大自治权力的途径。

(6) 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托克劳本地政治机构的这种发展必须充分确认托克劳独特而宝贵的文化遗产和传统。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克劳人民决心以保证保存托克劳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的方式管理其经济和政治发展，并促请管理国继续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在这方面的愿望。

(8) 特别委员会喜见按照托克劳的传统法律和文化价值而制订一套法典的工作继续在进展。

(9)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对外关系和贸易部内设立了托克劳科，并表示希望，这将进一步促进和加强该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

(10)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委员会建议继续优先重视使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以期为健全的社会和经

展提供基础。

(11)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享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

(12) 特别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该领土的发展继续作出贡献。

(1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1990年2月奥法旋风造成自然灾害以后向托克劳提供救灾援助。

(14) 特别委员会吁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各金融机构、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机构给予托克劳特别紧急经济援助,以减轻奥法旋风的影响,并使该领土能解决自身在长期重建和恢复工作中的需要。

(1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长老大会(理事会)决定,要托克劳加入美利坚合众国同渔业机构成员国订立的多边渔业协定,并敦促管理国确保该领土的捕渔区受到保护。

(16) 特别委员会吁请管理国同长老大会(理事会)进行磋商,继续扩大其向托克劳提供的发展援助,以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国家事务委员会1989年2月/3月对托克劳公共事务处和阿皮亚工作人员进行的视察,希望视察的完成对领土公共事务处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18) 特别委员会适当地注意到托克劳人民一直极力反对在太平洋地区进行的核试验,他们担心这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的有关决议。

(1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克劳人民表示关注的其他主要环境问题其中包括全球气候变化所引起的海平面升高将会对托克劳低矮的珊瑚岛带来何种影响,也包括有毒废料在该地区的倾弃以及用流网进行的捕渔作业,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大会这方面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1989年12月

22日的第44/206、44/225和44/226号决议。

(20)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托克劳提供援助,注意到正在考虑为有助于信息的自由流通和领土的教育工作在托克劳设置一个新的卫星系统。

(21) 特别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国际机构,尽可能多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加速该领土在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的进步。这种援助应当适当考虑长老大会(理事会)关于该领土各项发展优先次序的决定,以及人民保护其独特生活方式的愿望。

(2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正在调查改善通往托克劳的船运服务的方法,以确保该领土同外界保持较好的交通,而且现在正努力早日建立珊瑚岛间的服务。

(23) 考虑到1986年联合国托克视察团所提供的资料的重要性,为评估该领土的局势,特别委员会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83. 8月24日,将结论和建议案文送交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4. 美属萨摩亚

84. 1990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63次会议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8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A/AC.109/1033)。

86. 在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35),其中载有该小组委员会对该领土问题的审议情况(A/AC.109/PV.1363)。

87.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发了言(A/AC.109/PV.1363)。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8. 在1990年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又见第114段,决议草案九):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看法,认为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根据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决定。就此而言,委员会重申,重要的是应该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原则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方面的可能途径。

(5)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优先考虑领土经济的多元化问题,为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打下基础,减低在经济和财政上对美国的严重依赖,并为领土人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6)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关于拥有和处置他们的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权利——包括该领土的海洋资源,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的发展的控制。

(7) 特别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2月奥发旋风造成的破坏,并注意到向该领土迅速提供的紧急援助,同时敦促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8) 特别委员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9)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同邻近岛屿人民间的密切关系,促进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同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10)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估非自治领土的局势的有效方法,特别委员会重申有必要再度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并请管理国对视察团给予便利。

89. 8月24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递送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5. 关 岛

90. 1990年8月1和2日,特别委员会第1363和1364次会议审议了关岛问题。

9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A/AC.109/1017)和军事活动情况(A/AC.109/1018)的资料。

92. 在8月1日的第1363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36和Corr.1),其中载有该小组委员会对该领土问题的审议情况(A/AC.109/PV.1363)。有关管理国美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63)。

93.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发了言(A/AC.109/PV.1363)。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4. 1990年8月2日第1364次会议上,在有关管理国美国代表发言后(A/AC.109/PV.1364),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14段,决议草案十):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大会第1514(XV)号决

议中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还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关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关岛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关岛人民来决定。就此而言，委员会重申，培养该领土人民认识他们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原则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5) 特别委员会回顾关岛人民在1987年关岛举行的公民投票中核准了联邦法草案，该草案经美利坚合众国国会迅速颁布后将重申关岛人民草拟自己宪法及自治的权利。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充分承认查莫洛人民的地位和权利，并为此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委员会还注意到，联邦法草案规定，美国国会承认查莫洛人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这将载入《关岛宪法》。

(6)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坚信，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所有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7) 特别委员会敦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介入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8)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社会发展，并为此建议优先考虑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为社会和经济的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有关旅游业发展和关岛政府的均衡经济增长的愿望的发言，为此要求管理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谋减少该领土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10) 特别委员会敦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拥有和开发其领土包括海洋的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

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为此,委员会注意到,例如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等可以为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的潜力,因而重申其呼吁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在这些领域消除对于经济增长的限制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保证这些领域最充分的发展。

(11) 特别委员会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加快该领土社会及经济生活中的进展。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美国联邦当局持有大片土地(百分之三十作军事用途,百分之一作非军事用途),是妨碍经济增长--特别是农业发展--的一个障碍。委员会还注意到,1977年的《关岛土地使用计划》建议将多余的2,100公顷的联邦土地交给关岛政府。根据关岛自决委员会1990年4月送交委员会的资料,海军已把190公顷土地交给关岛政府,另有已划出的462公顷土地也已交出。此外还有175公顷土地正着手交还给关岛政府。对此,委员会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美国联邦当局持有的土地转让给该领土人民,并采取所需措施来保护他们的财产所有权。

(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估非自治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重申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95. 8月24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转交给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6. 美属维尔京群岛

96. 特别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9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最新发展情况(A/AC.109/1029),军事活动情况(A/AC.109/1030)和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A/AC.109/1034)的资料。

98. 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1990年5月3日提出的建议,亲在特别委员会代主席在这方面提出了咨询意见之后,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4月24日第605次会议和特别委员会8月1日第1363次会议核可听取了拯救长湾联盟的朱迪思·伯恩

夫人的请求听取其请愿(A/AC.109/PV.1363)。

99. 在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38),其中载有该小组委员会对该领土问题的审议情况(A/AC.109/PV.1363)。

100.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发了言(A/AC.109/PV.1363)。

101. 在同次会议上,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代表卡莱尔·科尔宾先生发了言(A/AC.109/PV.1363)。

102.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63)。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3. 在1990年8月1日第1363次会议,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又见第114段,决议草案十一):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的因素而推迟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条件,使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原则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可以有各种选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国政府继续保持其长期以来对自决原则的支持,并且在其管理之下的领土正在寻求以自己选择的速度实现自决的权利;委员会也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在发言中说,由于1989年9月乌戈魁

风所造成的破坏,领土政府已将原定于1989年11月举行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未来地位的全民投票重新安排在1991年6月进行。委员会也注意到已经就1991年12月举行进一步决选作了规定。

(6) 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公众教育方案已经在1989年开始进行,并且正在设法努力简化对全民投票的教育工作,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将7个政治选择分成3类。委员会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促进领土上正在进行的政治教育方案,以便使人民更加了解他们在按照1960年12月15日大会第1541(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利时所具有的选择。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代表在发言中说,地位和联邦关系委员会所审议的事项中包括国际法在自决进程中的适用程度、参加政治地位全民投票的投票人居住地规定以及联合国观察自决权利执行状况的作用。委员会注意到该委员会和领土政府对参加自决行动的居住规定所表示的关切。在这一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各项关于殖民地自决行动的决议。

(8)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管辖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9)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应协同领土政府采取有效行动,以维护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拥有和使用他们的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海洋资源在内,并建立和维持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

(10) 特别委员会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1)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继续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再次指出必须使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以减少其经济对管理国的严重依赖状况。

(12)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乌飓风给该领土造成的破坏,尤其是对其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以及对其旅游业和农业部门所造成的破坏。为此,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依照1989年12月11日大会第44/99号决议继续为该领土的复兴和重建作出慷慨贡献。

(13) 特别委员会适当注意到挽救长湾联盟公司和领土政府的代表一贯对于一家丹麦开发公司,即西印度有限公司,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的长湾进行开发海浦新生地的活动所表示的关切。委员会回顾这个问题已经循法律途径得到解决,而且西印度有限公司的活动应受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的管制,也注意到领土政府代表曾在发言中说,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的管制,也注意到领土政府代表曾在发言中说,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将寻求外部资源来获取这一财产。

(1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总督于1990年2月所发表的声明,其中表示他已请求管理国准许其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准成员。

(15) 考虑到该领土参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继续扩大它同其他加勒比国家的政府的合作,并请管理国继续促进领土在这些组织中的参与活动,并促进它参加其他愿意参加的组织。有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的一位代表继续以管理国代表团一名成员的身份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年会。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它吁请管理国设法为领土政府在该集团中取得一个类似集团国取得一个其他托管领土的地位。

(16)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贩毒活动的影响,也注意到领土政府为消除非法毒品的生产、分销和使用而采取的行动。为此,委员会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领土境内从所有方面来对付毒品问题。

(17)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式,并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在发言中表示,派遣视察监督1991年6月全民投票的可能性将得到考虑,因而特别委员会认为应经常审查再次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04. 8月24日,把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递交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礁政府注意。

17.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05. 特别委员会分别在1990年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审议了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会议问题。

10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9/

1038),其中载有关于该托管领土的发展情况的资料。

107. 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37),其中载有关于审议该领土的情况(A/AC.109/PV.1363)。

108.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发了言(A/AC.109/PV.1363)。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9. 1990年8月1日,第1363次会议上,智利和挪威代表发言后(A/AC.109/PV.1363),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各个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将载入会议记录中。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又见第114段,决议草案十二):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重申,必须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按照《托管协定》³和《宪章》的规定适当地履行义务。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对托管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3) 特别委员会对于管理当局继续不肯参加小组委员会审查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的工作,表示遗憾。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多边努力以解决尚存的非殖民化问题的重要性。委员会再次呼吁管理当局重新考虑它的决定,恢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按其《宪章》义务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托管领土的重要的最新资料。

(4) 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同委员会对托管领土问题尚未进行合作,尽管委员会已表示愿意进行这种合作。

(5) 特别委员会回顾它以前向管理当局所发出的呼吁,即使托管领土人民有最充分的机会得知并教育自己有关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种

可能选择,委员会表示应该扩大和加强这些方案。委员会确认,托管领土人民的政治命运最终将由托管领土人民决定,并吁请管理当局不要分裂领土,或采取任何行动违反领土人民在真正自决行动中表达的愿望或他们根据《宣言》应享有的权利。

(6)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保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的文化属性和遗产,并请管理当局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打算终止《托管协定》,并促请管理当局确保严格遵照《宪章》行事。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北马里亚那群岛地方当局与管理当局之间关于《建立与美利坚合众国政治联合的北马里亚那群岛联邦协约》⁴的争端。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1990年2月6日在帕劳举行的关于《自由联合协约》的公民投票未能获得《帕劳宪法》规定的75%多数。⁵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管理当局为此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全体人民能够根据《宪章》和《宣言》规定充分享有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9)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决议,重申其坚定的信念,即在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成为执行《宣言》的一大障碍,管理当局有责任确保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10)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当局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领土居民对他们领土管辖范围内的核、化学和生物武器表示的关心。在这方面,委员会欣慰托管领土对在太平洋建立无核区的关注。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权力已日益转移到托管领土人民的手上;它对这项发展表示欢迎,并促请管理当局按照《宪章》和《宣言》的规定继续进行这个过程。

(13) 特别委员会指出托管领土在经济和财政方面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管理当局,委员会认为,管理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托管领土人民能够达到经济独立,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管理当局有关托管领土经济发展方面的义务。

(14) 特别委员会全注意到,第二类战争损失索赔已全部解决并且第一类战争损失索赔的付款工作已将近完成。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支付其余的所有赔偿。

(15)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当局同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领土人民在拥有和处置领土自然资源并建立和保持对领土未来发展的控制方面的权利,确保领土人民对包括海洋资源在内的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当局协助托管领土海事当局加强现有的关于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开发、管理和养护的立法。委员会重申,委员会深信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应得到尊重,他们应获得从中得到的全部利益。

(16)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改善托管领土的社会服务、特别是保健业务,强调管理当局有义务继续促进这一部门。委员会还强调鼓励合格的当地人更多地参加保健领域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托管领土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保健方面的继续合作。

(17) 特别委员会欣慰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同各区域和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委员会促请继续优先促进同本区域各国在所有领域的更密切接触。

(18) 特别委员会指出根据《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的各项职务、包括托管协定条款的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在这方面,委员会深信安全理事会将特别注意充分履行《托管协定》和《宪章》的所有规定。

(1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⁶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当局所作的保证,即管理当局将继续按照《宪章》和《托管协定》的规定继续履

行其责任,委员会重申呼吁管理当局严格遵守《宪章》特别是第八十三条和《宣言》的规定履行这些责任。

110. 8月24日,结论和建议案文递交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并递交安全理事会主席⁷和托管理事会主席,请其个别机关成员注意⁸。

18.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111. 1990年8月14日第1371次会议,主席提请注意挪威就上述领土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09/L.1745),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审查了小领土委员会的各有关报告,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这些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设法促进特别委员会非自治领土名单上所有领土中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权利,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和美国代表的发言,

“认识到每一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各自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对这些领土的发展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派遣特派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手段,并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候在与管理国磋商的情况下再派特派团前往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1. 核可小领土小组委员会各有关报告;

“2.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第1541(XV)号决议,这些领土的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3.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这些领土的人民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4. 重申最后还是要由这些领土的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

“5. 再度表示要由管理国负责在其管理下的各领土内创造条件,使人民得以在自由而无人干预的情况下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6. 在这方面重申必须导引这些领土的人民认识到在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方面的种种可能性;

“7. 因此要求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时铭记这些领土的人民的权利,他们在任何自决行动中自由表示的愿望和他们的利益,以按照《宪章》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第1514(XV)和1541(XV)号决议加速其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8. 重申依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因此应在与各有关领土政府磋商的情况下继续优先设法加强各自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9. 敦促管理国在与各有关领土政府合作的情况下采取或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来保障这些领土的人民拥有或处置这些领土中的自然资源——包括矿物资源——并就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权利;

“10. 还敦促管理国培植其各自区域中领土和其他岛屿社区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间的密切关系,并促进各领土政府和区域机构间的合作;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包括可能在适当时候与管理国协商进一步派遣视察团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建议大会以本决议取代在此之前提交关于此处讨论的个别领土的决议草案的程序。

112. 在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下列决定草案: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A/AC.109/L.1745号文件内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

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但由于时间不够,未予审议。

“特别委员会决定,把A/AC.109/L.1745号文件转送其第1991年届会,以便进行适当审议,并决定审查把关于这些小型非自治领土局势的各项决议合并的方式。”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3. 在1990年8月20日第1376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决定把A/AC.109/L.1745号文件转送其第1991年届会,以便进行适当审议,并决定审查把关于这些小型非自治领土局势的各项决议合并的方式,但须遵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任何指示。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4. 按照分别于1990年1月22日和8月1日举行的第1362次和1363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⁹

重申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继续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的措施,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

2. 敦促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本着和睦的精神继续对话;

3. 请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的构架,其间提供所有的选择和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9年12月11日的第44/94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到1989年2月大选结果以及安圭拉政府首席部长无意在现政府任期内走向独立,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¹

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同意了安圭拉议会所建议的几项修改,议定的修改已

提交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法律顾问,他们奉命着手拟订修正案,领土政府一代表团于1990年1月访问伦敦,讨论宪法修正案,

注意到管理国未改变其立场,即在没有制订独立时间表的情况下限制或委派领土政府部长履行总督的任一或所有特殊责任。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使其经济进一步加强和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注意到主要是由于旅游业的扩大,1988年该领土的经济持续增长,

对外国渔船继续在安圭拉领水非法作业表示关切,并欢迎该领土政府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为保护该领土的渔业资源和管制外国渔民在该区域的非法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强调有效率和有效能的公务员制度的重要性,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缓和失业问题并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而采取的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毒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回顾1987年安圭拉成为东加勒比中央银行成员,它继续参加其它区域组织的有关活动并对这些活动保持积极的兴趣,

并回顾联合国曾于1984年派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

认识到联合国视察团为评价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提供了有效的方法,认为应当随时审查在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安圭拉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并在这方面重申,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觉悟,使其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各种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6. 呼吁管理国继续同安圭拉政府合作,为加强领土经济并使其多样化而采取措施;

7.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在公务员领域和其他经济部门更多地雇用当地人员;

8. 并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和保证安圭拉人民拥有和处置包括海洋资源在内的领土自然资源以及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的不可剥夺权利;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关于安圭拉一个外围岛屿可能卖给一个国际银行集团的报道;

9. 呼吁管理国继续与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与毒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动该领土社会经济生活的进展;

11. 并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和鼓励该领土参加区域和国际组织;

12.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研究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安圭拉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³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2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就该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¹¹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²

注意到,在1989年普选之后(在普选期间,执政的百慕大联合党失去了8个席位,但仍在众议院保留权力),其党领袖,百慕大总理声明,独立问题不再是主要问题,因为大多数人民并未表示目前希望独立。

还注意到,最大的反对党--进步工党领袖认为独立将有助于团结百慕大人民。及注意到百慕大总督表示百慕大政府确认,当情况改变时,应负责取得同独立问题有关的资料。

意识到百慕大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在1988年1月,百慕大政府开始为领土的一项新的发展计划展开工作,以便尽可能促使公众参与筹备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性机构不断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

在适当时机派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得以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未来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6.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百慕大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而且管理国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使领土卷入任何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8. 并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和保证百慕大人民拥有和处置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及确立并维持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支配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应继续优先注意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便为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10. 吁请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提供适应百慕大的发展需要

的援助；

12. 重申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访问的价值，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 (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5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¹¹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²

注意到领土政府1987年12月22日宣布，它将制订立法，修改该领土的选举法，使选民继续登记。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对于外国渔民继续从事非法作业表示关注，并强调这种毫无控制的滥捕可能会减少目前的鱼群，并对未来的捕鱼量造成不利影响，

注意到外籍人仍然占就业劳动力的大部分，并注意到在技术、职业、管理

和专业领域培训国民是一项关键需要,并欢迎在建立英属维尔京群岛学院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学院将满足领土政府和私营部门的需求,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麻醉品贩运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欢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一些区域组织,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

注意到“雨果”飓风对该领土经济,特别是对其基础设施、农业和旅游部门造成的严重影响,及飓风对政府经济多样化努力造成的不利后果。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6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新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在审查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到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加强努力通过经济多样化扩大领土的经济基础和继续增加对该领土的援助,以恢复和重建其经济。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措施来维护和保障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再次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协助制定人力资源培训方案,以便扩大当地人参与各部门的决策过程并使当地人担任管理和技术职位。

9.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对抗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重申其呼吁,即要求管理国继续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加强措施,以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步;

12. 促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求复原和重建该一受到雨果飓风蹂躏的领土;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1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¹¹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²

认识到该领土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促进农业生产而正在采取的措施，以望减小该领土对进口粮食的依赖，

表示关切财产和土地仍然主要由海外投资者所拥有和开发，

注意到在该领土劳动力中外籍人占很大比例，迫切需要对国民进行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领域的培训。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为执行其本土化政策，以增进本地居民参与开曼群岛决策过程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1989年11月开曼群岛政府与该区域其他18个国家政府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签署一项题为《关于在加勒比地区互助合作防止并消除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谅解备忘录》的加勒比海关协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区域机构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1977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载曼群岛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促进扩大现行本土化方案;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

8.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护和保障开曼群岛人民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9. 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该领土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发展;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次向开曼群岛派遣一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六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了是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

(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9年12月11日第44/96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¹¹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²

注意到该领土在宪法方面的各项发展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已于1990年2月13日结束涉及新《宪法》事宜的磋商,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移民将加深人力资源缺乏的问题并强调必须采取措施,扩大教育方案以发展领土的人力资源,

欢迎联合国系统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该领土发展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自从管理国在1983年撤销了蒙特塞拉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准成员身分以来,该领土与该机构一直没有联系,并意识到蒙特塞拉特对该领土重新加入该机构为准成员极感兴趣,

对于1989年雨果飓风给蒙特塞拉特带来的巨大灾害,向该领土人民表示同情,并欢迎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对该领土提供的援助,

注意到由于蒙特塞拉特所受灾害极其巨大,因而该领土在修复和重建努力中将需要大量的援助,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5年和1982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了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蒙特塞拉特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再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使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重申必须使该领土多样化,以便为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和保障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8. 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提供物质刺激,协助国民在本国找到更好的机会并向海外吸引合格国民,以及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通过使教育制度合理化发展领土的人力资源;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大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展;

10. 敦促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按照大会1989年10月12日第44/3号决议,继续为领土的修复和重建努力提供慷慨捐助;

11.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使蒙特塞拉特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 (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9年12月11日第44/93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的发言，¹¹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²

注意到管理国为解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1986年的宪政危机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导致管理国草拟了一部新宪法和后来于1988年3月举行了普选，

注意到已开始根据《1988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宪法大典》，实施一部新的《宪法》。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别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注意到联合王国已宣布，自1990年1月1日始，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领水范围将从3英里扩大到12英里。

欢迎该领土政府采取一项全国发展方案，目的是扩大该领土的基础结构并加强一些关键部门，其中包括旅游业、渔业、水资源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它也注意到，领土政府任命了新的旅游理事会，能完全代表该领土的所有部门，其目的是确保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上的人们享有平等参与旅游业开发和就业主流的机会。

注意到已根据《1988年宪法》设立了公务委员会负责就民事问题向总督提供咨询,并在公务委员会之下设立了公务员训练理事会,针对所有各级公务官员训练政策与方案的监督问题提供咨询和协助。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到麻醉药品贩运及其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对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1980年联合国派遣两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并在这方面重申,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觉悟,使其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各种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6. 并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对这些

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权利；

8. 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雇用当地人担任所有各级的公务员以及训练当地人员；

9.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托克劳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0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¹⁵

注意到权力继续转移到地方当局，长老大会(理事会)，还注意到托克劳政治机构的发展必须充分确认托克劳的文化遗产和传统，

欣悉托克劳在希望保持其目前同管理国关系的同时，仍强烈希望寻求使其领导机构获得更大自治权力的途径，

喜见按照托克劳的传统法律和文化价值而制订一套法典的工作继续在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对外关系和贸易部内设立了托克劳科,并表示希望,这将进一步促进和加强该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新西兰国家事务委员会1989年初对托克劳公共事务处和阿皮亚工作人员进行的视察,希望视察的完成将有利于领土公共事务处的发展,

重申管理国促进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并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该领土的发展继续作出贡献,

也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1990年2月奥法旋风造成自然灾害以后向托克劳提供救灾援助,

注意到长老大会决定,要托克劳加入美利坚合众国同渔业机构成员国订立的多边渔业协定,并敦促管理国确保该领土的捕渔区受到保护,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表示极力反对正在太平洋地区进行的核试验,他们担心这些试验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构成的严重威胁,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表示关注的其他主要环境问题其中包括全球气候变化所引起的海平面升高将会对托克劳低矮的珊瑚岛带来何种影响,也包括有毒废料在该地区的倾弃以及用流网进行的捕渔作业,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托克劳提供援助,注意到正在考虑为有助于信息的自由流通和领土的教育工作在托克劳设置一个新的卫星系统,

注意到管理国正在调查改善通往托克劳的船运服务的方法,以确保该领土同外界保持较好的交通,而且现在正努力早日建立珊瑚岛间的服务,

忆及联合国曾于1976年、1981年和1986年派遣特派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派遣特派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并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候再派特派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充分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4. 还重申管理国新西兰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托克劳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最终应由托克劳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各项有关规定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的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的各种可能途径；

6. 并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以期为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基础；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享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

8. 敦促管理国新西兰政府继续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促进该领土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愿望，以保存他们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

9. 吁请管理国同长老大会(理事会)进行磋商，继续扩大其向托克劳提供的发展援助，以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同管理国和托克劳人民进行磋商，继续尽可能多向托克劳提供援助；

11. 吁请所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各金融机构、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机构给予托克劳特别紧急经济援助，以减轻奥法旋风的影响，并使该领土能解决其中期和长期重建和修复需要；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包括可能在适当时候与管理国协商派遣另一个视察团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九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 (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7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¹¹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2月奥发旋风造成的破坏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该领土迅速提供的紧急援助，

回顾联合国曾于1981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重申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价值，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美属萨摩亚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进一步重申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美属萨

摩亚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最终应由美属萨摩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各项有关规定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的各种可能途径;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优先考虑领土经济的多元化问题,为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打下基础,减低在经济和财政上对美国的严重依赖,并为领土人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由于奥发旋风造成的破坏,促请继续向该领土提供紧急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同该区域其他岛屿间的密切关系,并促进领土政府和区域机构以及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间的合作;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并在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议了给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⁶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

(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8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¹¹

回顾关岛人民在1987年关岛举行的公民投票中核准了联邦法草案,该草案经美利坚合众国国会迅速颁布后将重申关岛人民草拟自己宪法及自治的权利,

注意到联邦条例草案规定美国国会将承认查莫洛人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这些规定将写入《关岛宪法》,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1977年的《关岛土地使用计划》建议将多余的2 100公顷的联邦土地交给关岛政府。根据关岛自决委员会1990年4月送交特别委员会的资料,海军已把190公顷土地交给关岛政府,另有已划出的462公顷土地也已交出。此外还有175公顷土地正着手交还给关岛政府,

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具有潜力,可以促进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有关旅游业的增长的发言和关岛政府关于经济均衡增长的愿望,¹⁷

还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将获承认,¹⁸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9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重申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4. 还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关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的认识,使他们知道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并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6. 重申它坚信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7. 敦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介入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8.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谋减少该领土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9. 重申美国联邦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关岛经济成长的一个障碍,关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以维护其财产权利;

10.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支持领土政府为了排除对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的障碍而采取的措施;

11. 敦促管理国充分承认查莫洛人民的地位和权利;

1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加快该领土社会及经济生活中的进展;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³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9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¹¹

回顾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国政府继续保持其长期以来对自决原则的支持,并且在其管理之下的领土正在寻求以自己选择的速度实现自决的权利,¹⁹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在发言中说,由于1989年9月雨果飓风所造成的破坏,领土政府已将原定于1989年11月举行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未来地位的全民投票重新安排在1991年6月进行,并已经就1991年12月举行进一步决选作了规定,¹⁹

注意到公众教育方案已经在1989年1月开始进行,并且正在设法努力简化对全民投票的教育工作,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将7个政治选择分成3类,

注意到领土代表在发言中说,地位和联邦关系委员会所审议的事项中包括国际法在自决进程中的适用程度、参加政治地位全民投票的投票人居住地规定以及联合国观察自决权利执行状况的作用,要注意到该委员会和领土政府对参加自决行动的居住地规定所表示的关切,和注意到联合国各项关于殖民地自决行动的决议,²⁰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关切地注意到雨果飓风对该领土造成的破坏,尤其是对其社会和经济基础

结构以及对旅游业和农业部门所造成的破坏,

注意到总督于1990年2月所发表的声明, 其中表示他已请求管理国准许其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准成员,²¹

注意到管理国反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加入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准成员有要求, 以及管理国继续鼓励和支持领土与该组织成员进行非正式合作的声明,

还注意到一名请愿者对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长湾进行开发海浦新生地继续表示关切, 并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 即这个问题已经循法律途径解决, 这些活动应受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管制,²²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贩毒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积极参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有关工作,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7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认为应该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资源有限等因素, 而推迟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有责任继续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 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自由地 and 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以及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有关决定——自由决定其未来和政治地位, 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在领土内推动各项政治教育方案, 使当地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权利时, 可有各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继续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并再

次指出必须使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以减少其经济对管理国的严重依赖状况;

7.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在内,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对于领土海洋资源的继续减少表示关切,并督促管理国在同领土政府协商下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扭转这个趋势;

9. 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同贩毒有关的问题;

10. 促请管理国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国际和区域组织;

11. 并促请管理国,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依照1989年12月11日大会第44/99号决议继续为该领土的复兴和重建作出慷慨贡献;

1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3.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4.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特别是鉴于本决议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八段提到的全民投票一事,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二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章,⁹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

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载的原则，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有关该领土的条款，

注意到管理当局同安全理事会签订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³

注意到根据《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行使联合国关于战略地区之各项职务，包括各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

深信安全理事会将特别注意充分履行《托管协定》的所有规定，

遗憾地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对该领土问题尚无合作可言，虽然委员会已表示愿意进行这种合作，

注意到北马里亚那群岛地方当局与管理当局之间关于《建立与美利坚合众国政治联合的北马里亚那群岛联邦协约》⁴的争端。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1990年2月6日在帕劳举行的关于《自由联合协约》的公民投票未能获得《帕劳宪法》规定的75%多数，⁵

遗憾地注意到管理当局仍不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强调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多边努力来解决仍然存在的非殖民化问题的重要性，

回顾其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决议，

注意到托管领土在经济和财政方面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管理当局并回顾管理当局有关托管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义务，

注意到管理当局已采取措施，给托管领土人民发放未付战时损害赔偿。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支付其余的所有赔偿，

满意地注意到托管领土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在保健方面的继续合作，

注意到托管领土居民对他们领土管辖范围内的核、化学和生物武器表示的关心，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章；⁹

2.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认为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对该托管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4. 重申必须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按照《托管协定》³和《宪章》的规定适当地履行义务；

5. 呼吁管理当局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全体人民能够根据《宪章》和《宣言》规定充分享有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承认托管领土人民的政治命运最终将由托管领土人民决定，并呼吁管理当局不要分割该领土或采取违反其人民在任何真正的自决行动中表达的意愿或妨碍他们根据《宣言》所拥有的权利的任何行动；

7. 回顾特别委员会多次呼吁管理当局给托管领土人民最充分的机会去了解和自我教育关于在行使自决、和实现独立方面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种选择，并表示这些方案应当扩大和加强；

8. 喜见权力已日益转移到托管领土人民的手上并促请管理当局按照《宪章》和《宣言》的规定继续进行这个过程；

9. 注意到管理当局打算终止托管协定，促请管理当局确保严格遵照《宪章》进行此事；

10. 注意到托管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⁶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当局保证将继续履行按照《宪章》和《托管协定》应负的责任，并吁请管理当局严格遵守《宪章》，特别是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和按照《宣言》履行这些责任；

11. 确认其坚定信念，即军事基地和设施在该领土的存在可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它在托管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12. 促请管理当局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管理下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13. 认为管理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减少托管领土对管理当局的经济依赖并促其实现经济独立；

14. 敦促管理当局同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合作，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护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置托管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从而保障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5. 还敦促管理当局协助托管领土海事当局加强现有的关于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开发、管理和养护的立法。重申大会深信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应得到尊重，他们应获得从中得到的全部利益；

16. 强调有必要保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的文化属性和遗产，并请管理当局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7. 注意到托管领土人民有意在太平洋地区建立无核区；

18. 欢迎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同各国际和区域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建立更密切的关系，促请继续优先促进同本区域各国在各领域的更密切接触；

19. 敦促管理当局恢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按其《宪章》义务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托管领土的重要的最新资料；

2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115. 特别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

有关各章,⁹重申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大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非常特别的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草案二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⁴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大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经济,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护和保障圣赫勒拿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即拥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关于这方面,大会鉴于南非形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的贸易和运输对南非的依赖。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在这方面大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助该领土的发展。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仍有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回顾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决议和决定。大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卷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针对邻国采

取的进攻性行动或干涉。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

² A/45/23(Part III),第四章。

³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托管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7.VI.A.1)

⁴ 《协约》全文见《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专册》,附件,T/1759号文件。

⁵ 1990年2月联合国视察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全民投票视察团报告全文见T/1942和Corr.1。

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特别补编第1号》(S/20843),第172段。

⁷ S/21662。

⁸ 《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本届会议专册》附件,第五十七届会议,T/1950号文件。

⁹ 本章。

¹⁰ 本报告第四章、第五章、本章。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2次会议和更正》。

¹² A/AC.109/944和Corr.1,第17段。

¹³ 本报告第四章至第六章及本章。

¹⁴ 本报告第四章和本章。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1次会议和更正》。

¹⁶ 本报告第四、六、本章。

¹⁷ 本章第94(9)段。

¹⁸ 本章第94(5)段。

¹⁹ 本章第103(5)段。

²⁰ 本章第103(7)段。

²¹ 本章第103(14)段。

²² 本章第103(13)段。

第十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1月22日举行的第1362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18),并为此除了别的事项外,决定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8月1日、8日、13日和14日第1363、1366、1369和137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的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9年12月11日第44/101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1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取得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表现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关于这个领土的大会1989年11月1日第44/406号决定。此外,委员会考虑到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委员会还考虑到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文件。¹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1042和Corr.1)。

5. 特别委员会在8月1日和8日第1363和1366次会议上准许了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的皮克先生以及克利夫顿先生、雨果·沃恩福特·汤姆森先生和亚历山大·贝茨先生的听询要求。

* 曾作为A/45/23(Part VII)号文件印发。

6. 在8月9日第1368次会议上,主席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743。

7. 在8月13日第1369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接着皮克先生、克利夫顿先生、汤姆森先生和贝茨先生也发了言(见A/AC.109/PV.1369)。

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9. 在8月14日第1370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上面第6段提到的决议草案A/AC.109/L.1743(见A/AC.109/PV.1370)。

10.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发了言(见A/AC.109/PV.1370)。

11.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以20票对零票,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743(见第14段)。

12. 该决议(A/AC.109/1050)全文已于8月27日分别送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两国政府注意。

13. 有关管理国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²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8月14日第1370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1段提到的决议(A/AC.109/1050),决议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与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不合,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1984年11月1日第39/6号、1985年11月27日第40/21号、1986年11月25日第41/40号、1987年11月17日第42/19号和1988年11月17日第43/25号决议,特别委员会1983年9月1日A/AC.109/756号、1984年8月20日A/AC.109/793号、1985年8月9日A/AC.109/842号、1986年8月14日A/AC.109/885号、1987年8月14日A/AC.109/930号、1988年8月11日A/AC.109

/972号和1989年8月15日A/AC.109/100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和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痛惜地看到虽然大会第2065(XX)号决议的通过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场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办法,

关切地注意到阿根廷同联合王国已恢复外交关系,以及1989年10月19日³和1990年2月15日⁴在马德里发表的阿根廷—联合王国联合声明所载的协定,

考虑到阿根廷与联合王国之间的对话和合作的新进程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的方法解决主权争端,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在其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中交付给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别和独特的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主权的争端;

2. 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已重申有意遵守大会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一事实;

3. 对于虽然有上述情况存在,而且阿根廷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的谈判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表示遗憾;

4. 促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进一步推动当前对话和双边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2065(XX)、3160(XXVIII)、31/49、37/9、38/12、39/6、40/21、41/40、42/19和43/25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重新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在其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所作的要求;

6. 决定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但须遵照大会在这一方面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注

¹ A/44/551-S/20870。

² 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76和77段。

³ A/44/678-S/20915,附件。关于印好的案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11、12补编》,S/20915号文件,附件。

⁴ A/45/136-S/21159附件。关于印好的案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11、12月补编》S/21159号文件,附件。

第十一章*

纳米比亚**

1. 1988年12月22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在联合国纽约总部签署一项协议;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也签署了一项协议。²1989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629(1989)号决议;它在该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1989年4月1日为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请秘书长着手安排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同南非之间的正式停火;促请南非立即大量裁减纳米比亚境内现有的警察部队,以便这些部队和过渡时期援助团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以确保过渡时期援助团能进行有效的监督;重申所有有关各方都有责任协力保证依照第435(1978)号决议,公正地执行解决计划。

2.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629(1989)号决议和安理会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决议,秘书长纳米比亚特别代表于1989年3月31日抵达温得和克,领导过渡时期援助团,监督和控制纳米比亚根据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1989年11月7日至11日纳米比亚已选举由72名成员组成的制宪大会。据此,纳米比亚人民通过选举制宪大会代表行使了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制宪大会负责起草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宪法。根据该进程,纳米比亚已于1990年3月21日获得独立。

3. 应纳米比亚共和国当选总统萨姆·努乔马先生的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于3月21日参加了纳米比亚独立正式庆典。在这一历史性时刻,主席热烈祝贺纳米比亚政府和人民,衷心祝愿他们在今后岁月中享有幸福、和平与繁荣。特别委员会不断密切注意该国争取自决和独立过程中的进展,这一时刻表明它已成功地完成了大会赋予它的重要职责。

* 曾作为A/45/23(Part III)号文件印发。

** 纳米比亚于1990年3月21日独立,成为纳米比亚共和国。

4. 1990年4月23日,大会在第十八次特别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S-18/1号决议,接纳纳米比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在同一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发了言。³

5. 大会于1990年9月11日第9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发了言。⁴会上,大会通过了第44/243号决议,并据以解散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亦已删除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议程项目。

注

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11、12月补编》,S/20345号文件,附件。

² A/43/989-S/20346,附件。关于印好的案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11、12月补编》,S/20346号文件,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1次会议(A/S-18/PV.1)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6次会议(A/44/PV.96)。

- - - - -